

——四學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導航手冊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NTNU

目次

壹、歡迎踏上知識探究之旅	1
貳、在春風中啟程	2
如沐春風的教育學系所—簡史	3
旅途中的引路人—系所成員	4
參、旅人地圖	8
旅人守則—臺師大學則	9
按圖索驥—課程架構與修業規定	10
· 修讀學位相關規定簡表 (碩士班、博士班)	11
· 修讀學位相關規定簡表 (在職進修班)	12
· 博、碩士班轉系所學生修課學分採認表	13
· 教育系所組織架構圖	14
·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碩士班	16
·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博士班	21
· 課程總覽：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	30
· 課程總覽：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3
· 課程總覽：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36
·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39
·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41
·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43
· 課業輔導與學位授予	45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46
·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的「眉角」	47
· 修業重要時間表	50
· 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圖	51

肆、充實行囊的裝備	52
取得中學正式教師的必經之路－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53
為學就業的百寶工具箱－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58
伍、踏尋前人的足跡	59
進入研究寶山的起點－論文的問題意識	61
· 教育研究－從哪兒開始？	61
· 問題儀式？問題一式？問題意思？問題意識？談量化研究	62
探尋開展研究視野的嚮導－指導教授的邀請	64
攜手共探知識的幽谷－師生間的相處互動	66
旅程中的反思循環與自我觀照－論文修改的歷程	68
譜出旅行中的動人篇章－論文寫作的建議	70
越過旅途的考驗，駛往成功的彼岸－資格考的準備與投稿經驗的分享	73
· 給準備資格考的博士生一點建議	73
· 「稿」懂了沒？－投稿經驗談	75
· 從期末報告到投稿的經驗分享	76
陸、行萬里路，讀萬卷書	77
知識寶庫－學術資訊查詢	78
少年 I 的「期」換交流－2022 年 TSSCI 資料庫收錄教育學相關期刊名單	79
2021-2022 年大陸 CSSCI 教育學類相關期刊名單	80
柒、多元豐富的旅程	82
飛越太平洋 I－研究生赴 UCLA 暑期修課活動簡介	83
飛越太平洋 II－研究生赴 UBC 暑期修課活動簡介	86

捌、趕路之餘，別忘了身旁的風景	88
就學獎學金及工讀機會	89
在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	90
學生優惠與免費資源	92
玖、迎向未來旅程的起點	94
為師之道－教師甄選	95
負笈海外，放眼世界－留學獎學金	95
平步青雲－國家考試	96
甜美的知識果實－學位論文獎	96
學長姐的經驗分享	98
· 104 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上榜心得	98
· 104 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上榜心得	100
· 106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上榜心得	101
· 105 年度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經驗與錄取心得分享	102
· 107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申請經驗與錄取心得分享	107
· 108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心得分享	109
· 107 年度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申請經驗與錄取心得分享	111
旅行者的避風港－系友會組織與活動介紹	113
拾、相關法規	116

壹、歡迎踏上知識探究之旅

各位研究所的夥伴們，歡迎加入臺師大教育學系所的大家庭，踏上知識探究的旅程。不論念研究所在你們的生涯規劃中扮演何種角色，我們都希望你們能在這段研究旅程中，享受到知識的浩瀚，激發主動探究的好奇心，未來帶著寬闊研究視野與熱忱的教育愛，在教育領域的各行各業發揮所長。

踏上一段新的、未知的旅途，內心總不免有些興奮、緊張、困惑，為了關照好寶貴的新血，這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研究生導航手冊」，是本系所要獻給各位夥伴的一份小禮物，希望能引導各位度過研究旅程中的適應期。我們一方面提供前人的研究足跡，與各位分享資格考、投稿、文獻搜尋等經驗，另一方面也期待你們在站穩步伐後，能不受前人束縛，走出一條新的研究路徑，擁有獨特的視野，因此，我們也將介紹各種資源來充實各位夥伴的研究裝備。

我們希望，透過這本導航手冊，能夠讓你們順利地邁開步伐，享受豐富、有趣、健康的研究生活。現在，就讓我們一起來善加利用這本多姿多采的導航手冊吧！



貳、在春風中啟程

夥伴們，準備好出發了嗎？在出發前總要先認識這趟學習旅程的起點。在這裡，我們可以盡情的學習、結交志同道合的夥伴，更能浸潤在師長們如春日暖風的教育愛之中。出發吧！讓我們在春風中啟程！

如沐春風的教育學系所 — 簡史

緣起

教育系設立於民國三十五年，為本校創立初設七個學系之一。民國四十四年成立教育研究所，招收碩士班研究生。民國六十一年，招收我國首屆教育學博士班研究生。民國七十六年在校方系所合一政策下，系所完成合併。八十三年大學法修正後，正式更名為教育學系，下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此外，配合社會脈動及在職教師之需要，教育學系亦開設以實務為導向之碩士在職專班，包括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以及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課程原依學術領域分為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與行政，以及課程與教學四學群，在「一系多所，系所合一」的原則下，民國九十二年增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九十九年增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

展望

綜觀本系所七十年以來的發展，在歷任系所主管及全體師生的共同努力下，業已培育許多教育領域的優秀人才。本系所為因應社會變遷，並配合學校的轉型發展，進行系所務發展目標與組織架構之調整，期能以「發揚師範精神，以教育科際整合發展為特色，帶動教育改革」之定位，在傳統師資培育與教育研究的優勢傳承中，亦能適應外在變化而另創新局，持續成為教育服務人才培育的中心以及教育學術研究的重鎮。此外，考量近年教育專業人員進修需求，將針對目前進修趨勢，強化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旅途中的引路人－系所成員

在這段旅程中，師長們陪伴我們學習成長，在迷途中引領我們找尋正確的方向，是我們在旅程中最重要的貴人，讓我們來好好認識一下學養豐富的引路人吧！

師長簡介

◆ 名譽教授

伍振鷺教授	專長：中國教育史、教育哲學、英國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中國教育史專題研究
歐陽教教授	專長：教育哲學、道德教育、西洋哲學史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哲學研究
謝文全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學校行政、比較教育行政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行政學研究
吳清基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教育政策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行政領導研究、教育行政決定專題研究

◆ 教育哲史學群 專任師資

周愚文教授	專長：中國教育史、英美教育史、大陸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兒童教育史研究、中國近代教育史研究、婦女教育史研究、中國教育制度史研究
林建福教授	專長：德育原理、教育哲學、情意教育、情緒哲學 近年開設課程：情意教育研究、道德教育理論與實際、應用倫理學與教育
林秀珍教授	專長：教育哲學、現代教育思潮、杜威教育思想研究 近年開設課程：老子研究與教育、盧梭教育思想專題研究、老莊教育思想專題研究
方永泉教授	專長：教育哲學、西洋教育史 近年開設課程：西洋教育史研究、教育哲學研究、教育影視史學研究
劉蔚之教授	專長：教育史 近年開設課程：中國近現代教育學發展史、德國近現代教育學發展史
陳伊琳教授	專長：教育哲學、品格與道德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概論、教育哲學
洪仁進副教授	專長：教育哲學、西洋教育史、高等教育哲學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美學、當代西洋教育思潮研究、高等教育哲學
葉坤靈副教授	專長：教育哲學、高等教育史、高等教育哲學 近年開設課程：美國教育史研究、教育哲學研究

李玉馨助理教授	專長：教育史、教育哲學、質性研究方法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美國教育史研究、教育史研究方法、教育史研究、英文教育名著批判
崔慶專案助理教授	專長：思想史 近年開設課程：西洋哲學史研究、哲學概論、邏輯

◆ 教育社會學學群 專任師資

劉美慧教授	專長：多元文化教育、社會科課程與教學、民主公民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敘事研究
卯靜儒教授	專長：課程社會學、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課程社會學研究、論述分析、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課程改革研究、課程理論專題研究、現代社會學說與教育專題研究
黃純敏教授	專長：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教育人類學、質性研究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人類學研究、質性研究設計與實施、多元文化課程研究、課程比較研究
王麗雲教授	專長：教育政治與政策分析、教育社會學、高等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政治學研究、教育行政學研究、教育機會均等研究、教育政策新興議題研究、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陳佩英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教育視導研究、組織變革與發展研究
張宜君副教授	專長：社會學、教育社會學 近年開設課程：社會學、教育社會學
鄭英傑副教授	專長：教育社會學、比較教育、多元文化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文化社會學與教育研究
張珍璋副教授	專長：教育社會學、高等教育全球化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社會學與新議題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群 專任師資

黃乃熒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教育行政哲學、後現代教育行政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行政哲學研究、教育行政倫理研究、後現代組織管理專題研究、教育政策研究
王麗雲教授	專長：教育政治與政策分析、教育社會學、高等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政治學研究、教育行政學研究、教育機會均等研究、教育政策新興議題研究、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陳佩英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教育視導研究、組織變革與發展研究
林子斌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研究法、教育概論、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

陳玉娟 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與政策、經營管理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行政與政策、經營管理
鄭淑惠 副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與政策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評鑑研究、高級教育統計學、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中等教育研究
余穎麒 副教授	專長：高等教育、教育經濟學、教育財政 近年開設課程：高等教育、教育經濟學、教育財政
陳宏彰 助理教授	專長：教育行政與政策 近年開設課程：知識管理研究、教育法學研究

◆ 課程與教學學群 專任師資

甄曉蘭 教授	專長：課程與教學、質的研究方法論、教師專業發展 近年開設課程：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研究、教師教學研究、課程理論專題研究、知識與課程專題研究
劉美慧 教授	專長：多元文化教育、社會科課程與教學、民主公民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敘事研究
唐淑華 教授	專長：教學心理學、情意教學、閱讀討論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閱讀融入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研究、情意教育在課程與教學上的應用、教學理論專題研究、學習診斷與補救教學、學業動機與教學專題研究
卯靜儒 教授	專長：課程社會學、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課程社會學研究、論述分析、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課程改革研究、課程理論專題研究、現代社會學說與教育專題研究
黃純敏 教授	專長：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教育人類學、質性研究 近年開設課程：教育人類學研究、質性研究設計與實施、多元文化課程研究、課程比較研究
郝永崴 教授	專長：網路教學設計與評鑑、探究及遊戲式教學設計、網路輔助外語教學設計 近年開設課程：教學觀察分析與改進、教學設計研究、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網路教學設計、建構主義在課程與教學上的應用、教學理論與專題研究
王力億 教授	專長：課程與教學 近年開設課程：學習評量
湯仁燕 副教授	專長：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教育 近年開設課程：教師教學研究
林君憶 副教授	專長：教學理論與設計、科技應用於學習與教學 近年開設課程：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發展與評鑑

進行學位進修的歷程中，除了培養學術專業外，與行政人員妥切的聯繫，確保權利並順利履行義務也是相當重要的素養。

本系所共有四位助教分別負責不同的系所事務。欲知新學期課程排定及國科會相關計畫補助申請，須請教齊助教。若有修課方面相關疑問及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須請教高助教；申請工讀機會及獎學金則須要與湯助教聯繫；在職專班的相關業務是由鄭助教負責。

因為權責劃分不同，在解決問題時，找到負責的承辦助教，將能盡快瞭解目前的狀況以及所需準備的相關資料，節省作業時間。除此之外，尚有本系所數位工讀生，在上課時若遇到需要借用相關器材或電腦設備運作失靈的狀況，則可以求助於工讀生。

姓 名	職 掌	分機
齊淑芬 助教	◆ 國科會相關計畫申請業務。 ◆ 課程：學士班、碩博班課程排定及導師安排。	3877
湯億松 助教	◆ 總務相關事宜： 系所空間管理、設備購置及維護、置物櫃申請、自習室座位安排...等。 ◆ 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各類獎學金申請、獎助學金申請、工讀申請...等。	3879
鄭如芳 助教	◆ 本系所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宜。 ◆ 在職專班（含學校行政碩士班、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各類在職進修班次甄試入學考試試務、開班、課程規畫、排課、調課、導師安排及相關行政事項；註冊、選課及成績相關事宜；學分抵免；學生學籍資料管理；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學位論文考試安排、離校手續。	3878
高嘉徽 助教	◆ 研究所(含教育系博碩士班、教政所碩士班、課教所博碩士班)： 新生座談、研究生碩博士班學分抵免、研究生成績考試、指導教授申請、學業導師安排、博士班資格考試、修業及學籍管理、論文計畫發表、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學位論文考試安排、離校手續。 ◆ UCLA、UBC暑期修課事宜。	3886
工讀生	協助處理系務行政工作、設備及教室場地管理。	3885

參、旅人地圖

旅程中，不免會迷失了方向，不知道選什麼課？不知道如何才能畢業？讀懂手中這份地圖，依照上面的指示勇敢向前或者多請教旅程中的夥伴和引路人，一定可以走出自己的路，創造出一條屬於自己的康莊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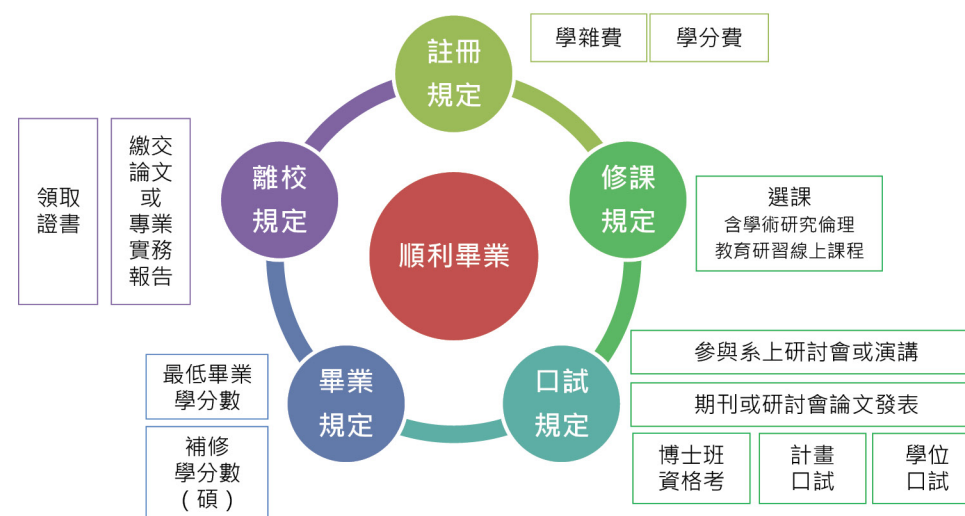
旅人守則－臺師大學則

現代社會發展了民主法治，在學校中，也不外乎有相關的規定和準則以使學校能順利而合法的運作。因此，做為一個研究生，在入學時最好就能充分瞭解學校中的相關規定。

在學校中學習的主要準則是臺師大學則，所有班制的各項教學活動，都必須依照學則的規定，也就是說，只有瞭解臺師大學則與系所相關辦法才能積極保障自己權益，消極避免自己的權益受損。

學則中有關學生的規定不外乎**註冊及學籍**等一般性規定，故詳細的選課、修業規定，則需要參考系所訂定的相關辦法。有關畢業的細部規定，像是**畢業應修學分**應該有哪些？如何分配？補修的規定？口試申請規定等，都是與畢業息息相關的，必須要多加留意！

遵守規定是依法取得學位證書的不二法門，而這些辦法則可以在系所的網頁找到，不妨在入學之初就詳細研究。一來這樣可以比較有結構的規劃畢業的進程；二來也較能因應修業期間的各種意外，仍舊按部就班的修完課程與完成畢業相關要件，順利畢業。



按圖索驥－課程架構與修業規定

進修碩博士學位若是給自己一個專業成長的機會，並從中瞭解學術研究所需具備的相關知能，進而提升未來就業潛力，也做為邁入學術殿堂的重要歷程，那麼妥善的規劃將有助於順利完成階段任務。

而學位進修的規劃大致可以分成修課、課外要求及學位考試。以下略將相關規定製表說明，詳細內容仍需研究系所相關規定（詳修讀學位相關規定簡表）。

以碩士班來說，安排學期修課之外，還需要另外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英文檢定、安排參加相關研討會並撰寫心得，才能夠撰寫論文進而舉行學位考試。而博士班除了上述要求外，還有發表論文以及資格考試等相關要求。

但不論是進修碩士、博士或在職碩士，都應該先了解最低畢業的學分規定，並從近三年的開課狀況安排未來的修課進度。選課時，除了可以針對開設之課程是否是自己有興趣的研究議題進行評估之外，最好也能同時考慮每個學期的學分分配及空堂安排。倘若住宿的地方離學校比較遠，可以考慮把開設在不同天的課程安排在不同學期，以避免經常在交通上耗費過多時間。或者是妥善利用研究室、圖書館研究小間.....等空間，安排自己閱讀指定教材或撰寫報告的時間。因為大部分的課堂都要求指定閱讀的導讀或撰寫專題報告，故按部就班的完成指定作業，才能從容的消化課堂所討論的問題及相關理論囉！

按照各專業的安排，每位研究生都必須針對入學時選定的組別選修專業科目，以加強自己的專業能力，而必選修的部分就是補充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建議選修課程時，按照自己的研究興趣選修相關課程，參加相關活動並撰寫研討會心得，從不同的學術活動中，找出自己為來研究的可能方向，如此一來同時也完成提出口試的基本要求了。

修讀學位相關規定簡表（碩士班、博士班）

規定內容 細項		碩士班	博士班
畢業學分 ¹	理論基礎	至少 3 學分	至少 3 學分
	研究工具	至少 6 學分	至少 6 學分
	分組課程	至少 15 學分	至少 18 學分
	自由選修	依照個人研究興趣與研究需要選修之	
畢業總學分數		32 學分	36 學分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 ²		非在職：3-18 學分 在職：3-9 學分	非在職：3-18 學分 在職：3-9 學分
補修規定		理論基礎 ³ 大學未修『理論基礎』需補修	
發表規定		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 獨立發表或以第一作者 發表 1 篇	1. 具外審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獨立發表或以第一作者發表 1 篇 2. 具外審制之研討會 獨立發表或以第一作者發表 1 篇
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	每學期至少參加 2 次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規定		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或研討會， 並提交心得和修業表給指導教授或學業導師簽名。	
修業年限		6 年（含休學 2 年）	9 年（含休學 2 年）

※ 詳細規定請參閱研究生修業要點 (<http://www.ed.ntnu.edu.tw>)

※ 每學期務必按時至系所辦公室填寫「研究生修業紀錄表」

※ 限本系所辦理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¹ 教育系碩士班（哲史組、教社組）、教政所碩士班、課教所碩博班及教育系博士班（行政組）設有必修課程。

² 加修各類教育學程 / 選修其他科目不得超過 20 學分，其中教育學程不得超過 8 學分。

³ 碩士班研究生（在職專班除外）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未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教育人類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史）3 學分以上者，均需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教育人類學研究、教育哲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史研究）」3 學分，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入學後補修課程限本系所開設）。

修讀學位相關規定簡表（夜間在職專班）

規定內容細項		組別	課程與教學領導班
畢業學分	必修		10 學分
	選修		16 學分
	自由選修		4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12 學分
補修規定			X
發表規定			X
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或研討會，並提交心得和修業表給指導教授或學業導師簽名。
英文檢定			X
修業年限			8 年（含休學 2 年）

※ 詳細規定請參閱研究生修業要點（<http://www.ed.ntnu.edu.tw>）

※ 每學期務必按時至系所辦公室填寫「研究生修業紀錄表」

※ 自由選修可跨班、跨組修習，惟以在職專班為限，且不得跨修暑期班課程；跨班（組）選課限選修課程且學分數以在學學籍內不超過 8 學分為上限。

修讀學位相關規定簡表（週末暑期在職專班）

規定內容細項		組別	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班	教育領導與政策班
畢業學分	必修		12 學分	12 學分
	選修		14 學分	16 學分
	自由選修		4 學分	2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30 學分
學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			12 學分	
補修規定			X	
發表規定			X	
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每學期至少參加 1 次本系所主辦之演講或研討會，並提交心得和修業表給指導教授或學業導師簽名。	
英文檢定			X	
修業年限			8 年（含休學 2 年）	

※ 詳細規定請參閱研究生修業要點（<http://www.ed.ntnu.edu.tw>）

※ 每學期務必按時至系所辦公室填寫「研究生修業紀錄表」

※ 自由選修可跨班、跨組修習，惟以在職專班為限；跨班（組）選課限選修課程且學分數以在學學籍內不超過 8 學分為上限。

※ 本班為週末暑期班，1 年為 3 個學期（含上學期、下學期、暑期）。

若修習碩博士班一段時間後，發覺興趣不在原系所而轉系所的研究生，修課學分採認相關說明，詳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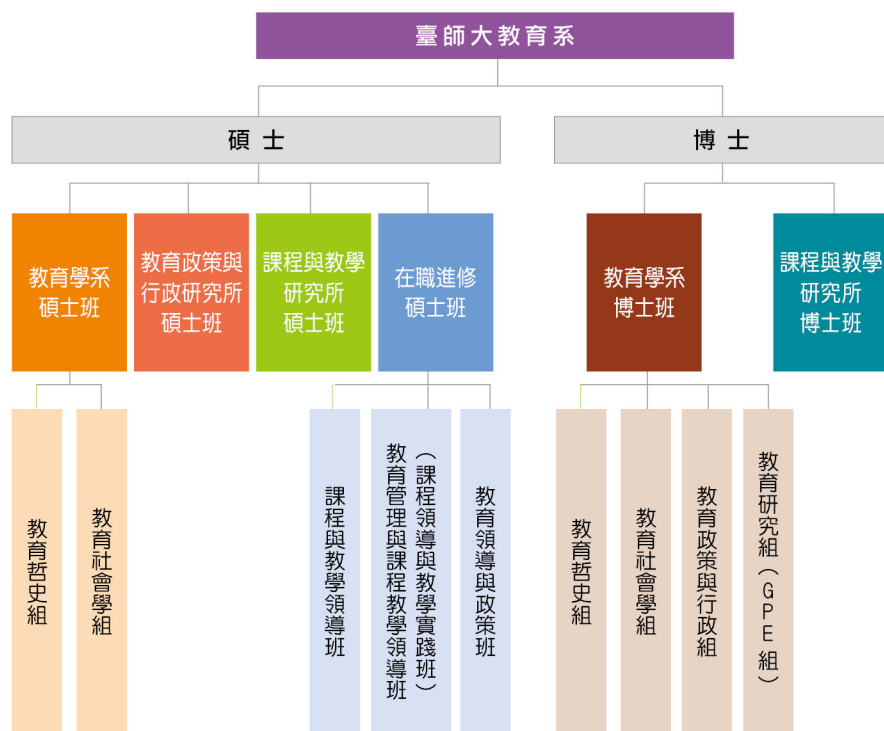
博、碩士班轉系所轉學生修課學分採認表

學生別	類別	理論基礎	研究工具與方法	專門	自由選修
本系所 互轉	外系所 轉入	同意採認。	採認原則如下： 1. 相同課程名稱且課程大綱相同者：同意採認；相同課程名稱但課程大綱有差異者：建議重修本系所研究工具與方法課程。 2. 相關課程不得低於本系所課程學分，並需備妥原課程授課大綱，經本系所設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進行採認。	若有預先修習欲轉系所之專門課程則同意採記，其他列為自由選修。	同意採認，左列多修課程亦列入自由選修。
				已由轉系所前至本系所修習該類相關課程外，其餘則需補修。	同意將原修習課程採認為自由選修，左列多修課程亦列入自由選修。

如果在求學的期間遭遇學術上各種疑難，除了可以找認識的學長、學姐請益之外，在未安排指導教授前系所還有學業導師的制度，提供最為專業而可靠的諮詢。不論是修課規劃、找尋指導教授或是學術上的疑問.....等，都是可以向學業導師請教的問題。系所師長都有 Office Hour，可以事先與學業導師聯繫，事先約定時間討論。

在畢業進程規劃上，研究生按照規定時間選定指導教授後，方能開始著手撰寫論文，因此注意相關時間規定是很重要的。每個學期的申請時間不盡相同，所以最好將重要時間記入行事曆中，並且密切注意系所網頁，才不會錯過申請截止日期。而申請計畫口試、學位口試及繳交畢業論文等也是如此。

教育系所組織架構圖



依照「一系多所，系所合一」的原則，本系所除了教育學系碩、博士班與在職進修班外，也分別設立「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教育學系碩士班依學群領域分為「教育哲史組」及「教育社會學組」。教育學系博士班除上述兩組之外，尚有「教育政策與行政組」、「教育研究組」。「課程與教學研究所」設有碩士班與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則僅有碩士班，無博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則開設「課程與教學領導班」及「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班（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班）」、「教育領導與政策班」。接下來將介紹系所的課程，各位夥伴可按自己的系所檢視課程。如有碩、博班均在臺師大教育學系所就讀的夥伴，可能有重複修課學分採認的問題，相關規定如下：

碩班就讀本系所之博班學生重覆修課採計規定

在符合下列原則之前提下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於博班時再修一次同課名課程：

1. 理論基礎科目及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2. 授課教師不同或課程大綱超過三分之二之內容不同，並經本系所審核通過。
3. 課程學分數不得低於3學分。
4. 至多2門專門科目列入畢業最低學分計算。

※欲重覆修課同學需檢具學生報告書（敘明理由）、新舊課程大綱，經授課教師簽章後送到系所辦公室辦理。

此外，由於本校自103學年度起，與臺大、臺科大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各位夥伴也可透過校際選課，選擇喜歡的課程，相關資訊可參閱網址：<http://www.ntnu.edu.tw/aa/ntu3.html> 重要規定整理如下：

1.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簽署校級校際選課協議，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
2. 聯盟校際選課以三校學生為對象，並以學期課程為限，不包含暑期課程及教育學程。
3. 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不得校際選課，亦不開放兩校進修碩士專班學生至本校選課。
4. 聯盟課程選課暨修習注意事項：
 - 校際選課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學生登記之校際課程以不衝堂為原則。
 - 未列於本校選課系統中之兩校課程屬不開放課程，亦不接受紙本申請。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碩士班

教育學系碩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繼續從事高深教育學術研究人才
2. 培養相關教育研究機構專門人才
3. 培養中階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
4. 培養各級學校師資

教育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1. 知識 / 認知：
 - (1) 具備教育學專業知識
 - (2) 掌握教育發展與研究趨勢
2. 職能導向：
 - (1) 具備從事教育專業之研究能力
 - (2) 運用教育專業理論解決問題
3. 個人特質：
 - (1) 具備教育熱忱與使命感
 - (2) 具備開放胸襟與批判反省素養
4. 價值 / 倫理：
 - (1) 信守教育專業與研究倫理
 - (2) 實踐教育的核心價值與信念

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教育哲史組	教育社會學組
必修課程	3 學分	3 學分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	3 學分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3 學分	3 學分
專門選修科目	15 學分	18 學分
自由選修科目	8 學分	5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32 學分

碩士班 - 教育哲史組

必修課程

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3)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碩博合開)(至少 3 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教育史研究(3)

教育社會學研究(3)

教育人類學研究(3)

英文教育名著批判(3)

※多修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至少 3 學分)

量化研究設計與實施(碩 3)

質性研究設計與實施(碩 3)

敘事研究(碩博 3)

論述分析(碩博 3)

比較教育方法論(碩博 3)

教育史研究方法(碩博 3)

學校教育民族誌研究(碩博 3)

網路教學與教育研究(碩博 3)

★ 類別資料分析(碩博 3)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碩博 3)

★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碩博 3)

★ 階層線性模式(碩博 3)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科目前有★符號為教育學院統一開課。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為類別資料分析、多變項分析統計法及階層線性模式之先修科目。

◆ 專門選修科目 (至少 15 學分)

1 教育哲學學門

碩班

皮德思教育哲學(3)	當代西洋教育思潮研究(3)
老子研究與教育(3)	教育哲學與教育史書報討論(3)
	中國哲學史研究(一)(2)
	中國哲學史研究(二)(2)
	西洋哲學史研究(一)(2)
	西洋哲學史研究(二)(2)

2 教育史學學門

碩博合開

兒童教育史研究(3)	中國教育制度史研究(3)
婦女教育史研究(3)	西洋教育史研究(3)
臺灣教育史研究(3)	教育影視史學研究(3)
美國教育史研究(3)	中國近代教育史研究(3)
教育哲史研討(3)	中國教育史研究(3)

碩博合開

杜威教育哲學(3)
道德教育理論與實踐(3)
教學哲學研究(3)
高等教育哲學(3)
情意教育研究(3)
西方新教育理論與實踐專題研究(3)
希臘三哲教育思想(3)
教育哲史研討(3)
亞里斯多德主義與品德教育研究(3)
中西教育學發展與交流史研究(3)

-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 自由選修科目 (可自由選習本系所碩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各類碩士班課程或外所、外校碩士班課程)。

碩士班 - 教育社會學組

必修課程

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3)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碩博合開) (至少 3 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教育史研究(3)
教育社會學研究(3)
教育人類學研究(3)
英文教育名著批判(3)

※多修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至少 3 學分)

量化研究設計與實施(碩 3)
質性研究設計與實施(碩 3)
敘事研究(碩博 3)
論述分析(碩博 3)
比較教育方法論(碩博 3)
教育史研究方法(碩博 3)
學校教育民族誌研究(碩博 3)
網路教學與教育研究(碩博 3)
★ 類別資料分析(碩博 3)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 (碩博 3)
★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碩博 3)
★ 階層線性模式(碩博 3)

-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 科目前有★符號為教育學院統一開課。
-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為類別資料分析、多變項分析統計法及階層線性模式之先修科目。

◆ 專門選修科目 (至少 18 學分)

碩博合開

原住民教育研究(3)	學校制度社會學研究(3)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3)	教育政策社會學研究(3)
教育社會學理論研究(3)	族群關係與教育研究(3)
學校文化研究(3)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3)
教育改革社會學研究(3)	階級關係與教育研究(3)
學生文化研究(3)	文化社會學與教育研究(3)
課程社會學研究(3)	教育與工作轉銜研究(3)
全球化與教育研究(3)	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研究(3)
教育機會均等研究(3)	教育社會學書報討論(3)
師生互動研究(3)	差異政治與教育研究(3)
教師社會學研究(3)	文化人類學理論與教育研究(3)
現代社會學說與教育研究(3)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自由選修科目 (可自由選習本系所碩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各類碩士班課程或外所、外校碩士班課程)。

※ 為配合碩士論文寫作需要，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下列課程，最高可採計六學分，為本組畢業所需之專門科目學分數。(1) 多元文化回應教學與課程研究 (碩博 3) (2) 教育政治學研究 (碩博 3) (3) 教育經濟學研究 (碩博 3) (4) 團體動力與建制學習研究 (碩博 3) (5) 課程改革研究 (碩博 3)。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博士班

教育學系博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大學校院教育相關學門師資
2. 培養相關教育研究機構專門研究人才
3. 培養中階以上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
4. 培養各級學校師資

教育學系博士班核心能力

1. 知識 / 認知：
 - (1) 具備教育學專業知識之創新能力
 - (2) 分析教育發展與研究趨勢
2. 職能導向：
 - (1) 具備從事教育專業之研究與創新能力
 - (2) 運用與研發教育專業理論解決問題
3. 個人特質：
 - (1) 具有教育使命感並追求專業成長
 - (2) 具備開放胸襟與批判反省素養
4. 價值 / 倫理：
 - (1) 信守教育專業與研究倫理
 - (2) 實踐教育的核心價值與信念

教育學系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教育 哲史組	教育 社會學組	教育政策與 行政組	教育研究組 (GPE 組)
必修課程	--	--	6 學分	3 學分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3 學分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6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6 學分
專門選修科目	18 學分	18 學分	12 學分	15 學分
自由選修科目	9 學分	9 學分	9 學分	9 學分
合計	36 學分	36 學分	36 學分	36 學分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碩博合開) (至少 3 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教育史研究(3)

教育社會學研究(3)

教育人類學研究(3)

英文教育名著批判(3)

※多修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至少 6 學分)

論述分析(碩博 3)

敘事研究(碩博 3)

教育史研究方法(碩博 3)

比較教育方法論(碩博 3)

網路教學與教育研究(碩博 3)

學校教育民族誌研究(碩博 3)

教育學方法論(博 3)

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博 3)

量化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博 3)

第二外國語言 (德語、日語、法語) (碩博 3)

★ 類別資料分析(碩博 3)

★ 高級教育統計學 (甲) (乙) (碩博 3)

★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碩博 3)

★ 階層線性模式(碩博 3)

※ 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量化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教育學方法論、第二外國語言 (德語、日語、法語)。

※ 教育哲史組欲修習第二外國語言者，選修之課程應有助於博士論文寫作，選修前需提交課程大綱及申請表至系所辦公室審核，通過審核且修習及格，其學分數才可計入畢業學分。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科目前有★符號為教育學院統一開課。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為類別資料分析、多變項分析統計法及階層線性模式之先修科目。

◆ 專門選修科目 (至少 18 學分)

1 教育哲學學門

碩博合開

高等教育哲學(3)

情意教育研究(3)

西方新教育理論與實踐專題研究(3)

希臘三哲教育思想(3)

杜威教育哲學(3)

道德教育理論與實際(3)

教育哲史研討(3)

亞里斯多德主義與品德教育研究(3)

中西教育學發展與交流史研究(3)

教學哲學研究(3)

博班

教育美學(3)

批判理論與教育(3)

教育詮釋學專題研究(3)

近代西洋教育思潮研究(3)

盧梭教育思想專題研究(3)

2 教育史學學門

碩博合開

兒童教育史研究(3)

婦女教育史研究(3)

臺灣教育史研究(3)

美國教育史研究(3)

西洋教育史研究(3)

教育影視史學研究(3)

中國近代教育史研究(3)

中國教育制度史研究(3)

中國教育史研究(3)

教育哲史研討(3)

博班

教育史學專題研究(3)

教育學發展史專題研究(3)

老莊教育思想專題研究(3)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自由選修科目：可自由選修本系所、外系、外校博班以上、碩博合開或碩班課程。

※ 為配合博士論文寫作需要，本組博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下列課程，課程史專題研究 (博 3) 可採計為本組畢業所需之專門科目學分數。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碩博合開) (至少 3 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教育史研究(3)

教育社會學研究(3)

教育人類學研究(3)

英文教育名著批判(3)

※多修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至少 6 學分)

論述分析(碩博 3)

敘事研究(碩博 3)

教育史研究方法(碩博 3)

比較教育方法論(碩博 3)

網路教學與教育研究(碩博 3)

學校教育民族誌研究(碩博 3)

教育學方法論(博 3)

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博 3)

量化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博 3)

★ 類別資料分析(碩博 3)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碩博 3)

★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碩博 3)

★ 階層線性模式 (碩博 3)

※ 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量化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教育學方法論。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科目前有★符號為教育學院統一開課。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為類別資料分析、多變項分析統計法及階層線性模式之先修科目。

碩博合開

學校文化研究(3)

學生文化研究(3)

課程社會學研究(3)

全球化與教育研究(3)

教育機會均等研究(3)

學校制度社會學研究(3)

教育政策社會學研究(3)

教育與工作轉銜研究(3)

教育改革社會學研究(3)

師生互動研究(3)

教育社會學理論研究(3)

文化人類學理論與教育專題研究(3)

族群關係與教育研究(3)

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3)

階級關係與教育研究(3)

文化社會學與教育研究(3)

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研究(3)

教育社會學書報討論(3)

現代社會學說與教育研究(3)

教師社會學研究(3)

差異政治與教育研究(3)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3)

原住民教育研究(3)

博班

多元文化主義與教育專題研究(3)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自由選修科目：可自由選修本系所、外系、外校博班以上、碩博合開或碩班課程。

※ 為配合博士論文寫作需要，本組博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下列課程，最高可採計六學分，為本組畢業所需之專門科目學分數。

(1) 教育政治學研究 (碩博 3)

(2) 教育經濟學研究 (碩博 3)

(3)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 (博 3)

(4) 知識與課程專題研究 (博 3)

(5) 團體動力與建制學習研究 (碩博 3)

(6) 課程改革研究 (碩博 3)

(7) 多元文化回應教學與課程研究 (碩博 3)。

必修課程

教育行政專題研究(3)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3)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碩博合開)(至少3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教育史研究(3)

教育社會學研究(3)

教育人類學研究(3)

英文教育名著批判(3)

※多修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至少6學分)

論述分析(碩博3)

敘事研究(碩博3)

教育史研究方法(碩博3)

比較教育方法論(碩博3)

網路教學與教育研究(碩博3)

學校教育民族誌研究(碩博3)

教育學方法論(博3)

量化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博3)

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博3)

★類別資料分析(碩博3)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碩博3)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碩博3)

★階層線性模式(碩博3)

※ 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量化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教育學方法論。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科目前有★符號為教育學院統一開課。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為類別資料分析、多變項分析統計法及階層線性模式之先修科目。

碩博合開

教育法學研究(3)

教育政治學研究(3)

教育經濟學研究(3)

教育財政學研究(3)

教育行政哲學研究(3)

教育行政倫理研究(3)

比較教育研究(3)

團體動力與建制學習研究(3)

壓力團體與教育決策研究(3)

教育政策新興議題研究(3)

政策與方案評鑑研究(3)

教育改革政策與行政研究(3)

教育評鑑研究(3)

教育組織變革與教師領導研究(3)

博班

教育行政決定專題研究(3)

高等教育專題研究(3)

教育評鑑理論專題研究(3)

高等教育財政專題研究(3)

後現代組織管理專題研究(3)

高等教育領導與學生發展
專題研究(3)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自由選修科目：可自由選修本系所、外系、外校博班以上、碩博合開或碩班課程。

※ 本組研究生若修習教育機會均等研究(碩博3)得採計為專門選修科目學分數。

※ 本組專門選修科目至少應有6學分為純博課程。

博士班 - 教育研究組 (GPE 組)

必修課程

教育學術論文寫作與發表 (3)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

英語名著選讀與批判研究 (3)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6 學分)

★ 高級教育統計學 (甲) (3)

★ 高級教育統計學 (乙) (3)

★ 教育研究論文寫作(3)

教育學術研究與方法(3)

※ 本組僅招收外籍學生並以全英文授課。

※ 本系所其他組別之碩/博士班研究生若修習本組課程，採計為自由學分；但課程名稱與課程代號與所屬組別的專門科目一致，重複修習則僅能採計一次。

※ 科目前有★符號為教育學院統一開課。

Required Course (3 credits)

• EDD0171 - Academic Writing and Publication in Education

Subjects of Fundamental Theories in Education (3 credits)

• EDD0160 - Critical Study of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Educational Classics

Research Instruments and Methods (6 credits)

• EOC8001 -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

• EOC8002 -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B)

• EOC8010 - Academic Writing for Education Research

• EDD0170- Academic Research and Methods in Education

※ Offered by College of Education

Free Elective Credits (9 credits)

◆ 專門選修科目 (至少 15 學分)

碩博合開

政策與方案評鑑研究 (3)

課程與教學理論批判研究 (3)

教育經濟學研究 (3)

網路教學與教育研究 (3)

比較教育研究 (3)

教育組織變革與教師領導研究 (3)

建構主義在課程與教學上的應用 (3)

博班

教育社會學新興議題(3)

比較與國際教育專題研究：
全球性與在地性的辨證(3)

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研究(3)

高等教育領導與學生發展
專題研究 (3)

高等教育財政政策(3)

※ 自由選修科目 (9 學分)：可自由選修本系所、外系、外校博班以上，碩博合開或碩班以上課程。

Specialized-Elective Courses (At least 15 credits)

• EDD0164 - Emerging Issu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 EDD0165 - Issues i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Globalness' and 'Localness'

• EDC8018 - Studies in Policy and Program Evaluation

• EDD0162 - Emerging Issues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 EDC8019 - Critical Inquiry on Theori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 EDC0165 - Studies in Economics of Education

• EDC0226 - Telecommunications and Educational Research

• EDC0105 - Studie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 EDC8022 - Study on Changes of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eacher Leadership

• ECC8002 - Constructivism i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 EDC8023 - Higher Education Leadership and Student Development

• EDD0169 - Special Topics on Higher Education Leadership and Student Development

• EDD0029 - Policy Analysis on Higher Education Finance

課程總覽：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繼續從事高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究人才
2. 培養相關教育研究機構專門人才
3. 培養中階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人才
4. 培養各級學校師資
5. 培養文教機構管理與企業教育訓練人才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核心能力

1. 知識 / 認知：
 - (1) 具備教育政策與行政專業知識
 - (2) 掌握教育政策與行政之發展與研究趨勢
2. 職能導向：
 - (1) 具備從事教育政策與行政之研究能力
 - (2) 運用教育政策與行政理論解決問題
3. 個人特質：
 - (1) 具有教育熱忱與使命感
 - (2) 具備開放胸襟與批判反省素養
4. 價值 / 倫理：
 - (1)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及法令
 - (2) 實踐教育核心價值與信念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必修課程	9 學分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3 學分
專門選修科目	12 學分
自由選修科目	5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碩士班

必修課程

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3)

教育行政學研究(3)

教育政策研究(3)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至少 3 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教育史研究(3)

教育社會學研究(3)

教育人類學研究(3)

英文教育名著批判(3)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至少 3 學分)

量化研究設計與實施(碩 3)

質性研究設計與實施(碩 3)

網路教學與教育研究(碩 3)

★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碩博 3)

★ 類別資料分析(碩博 3)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碩博 3)

★ 高級教育統計學(乙)(碩博 3)

※多修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

- ※ 理論基礎科目及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得至教育學系所修習。
-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 科目前有★符號為教育學院統一開課。
-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為類別資料分析、多變項分析統計法及階層線性模式之先修科目。

◆ 專門選修科目 (至少 12 學分)

碩班

組織行為研究(3)	教育行政領導研究(3)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3)	教育組織變革與教師領導研究(3)
知識管理研究(3)	高等教育行政研究(3)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3)	教育行政溝通與公共關係研究(3)
行政法研究(3)	國民教育研究(3)	教育協商與談判研究(3)	教育行政新興議題研究(3)
教育評鑑研究(3)	中等教育研究(3)	政策與方案評鑑研究(3)	團體動力與建制學習研究(3)
教育經濟學研究(3)			

碩博合開

教育法學研究(3)	教育政治學研究(3)	比較教育研究(3)	教育政策新興議題研究(3)
教育行政倫理研究(3)	教育財政學研究(3)	教育行政哲學研究(3)	教育改革政策與行政研究(3)
壓力團體與教育決策研究(3)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自由選修科目：可自由選習本所碩班、教育學系碩班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各類碩士班課程或外所、外校碩士班課程。

※ 本組研究生若修習教育機會均等研究（碩博3）得採計為專門選修科目學分數。

課程總覽：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繼續從事高深課程與教學學術研究人才
2. 培養相關教育研究機構專門人才
3. 培養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
4. 培養各級學校師資
5. 培養文教產業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人才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核心能力

1. 知識 / 認知：
 - (1) 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識
 - (2) 掌握課程與教學發展與研究趨勢
2. 職能導向：
 - (1) 具備從事課程與教學專業之研究能力
 - (2) 運用課程與教學專業理論解決問題
3. 個人特質：
 - (1) 具備教育熱忱與使命感
 - (2) 具備開放胸襟與批判反省素養
4. 價值 / 倫理：
 - (1) 信守教育專業與研究倫理
 - (2) 實踐教育的核心價值與信念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必修課程	3 學分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3 學分
專門選修科目	15 學分
自由選修科目	8 學分
合計	32 學分

碩士班

必修課程

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3)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碩博合開)(至少3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教育史研究(3)

教育社會學研究(3)

教育人類學研究(3)

英文教育名著批判(3)

※多修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至少3學分)

量化研究設計與實施(碩3)

質性研究設計與實施(碩3)

敘事研究(碩博3)

論述分析(碩博3)

比較教育方法論(碩博3)

教育史研究方法(碩博3)

網路教學與教育研究(碩博3)

後設分析的設計與實施(碩博3)

學校教育民族誌研究(碩博3)

★ 類別資料分析(碩博3)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碩博3)

★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碩博3)

- ※ 理論基礎科目及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得至教育學系所修習
-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 科目前有★符號為教育學院統一開課。
-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為類別資料分析、多變項分析統計法之先修科目。

◆ 專門選修科目 (至少15學分)

碩班

師資培育研究(3)

班級經營研究(3)

教學設計研究(3)

適性教學研究(3)

教學觀察分析與改進(3)

課程與教學書報討論(3)

素養導向教學研究(3)

碩博合開

性別與科技研究(3)

課程改革研究(3)

課程評鑑研究(3)

課程管理研究(3)

課程比較研究(3)

教學評量研究(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3)

教科書與課程教材研究(3)

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研究(3)

學習科學研究(3)

閱讀融入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研究(3)

建構主義在課程與教學上的應用(3)

情意教育在課程與教學研究(3)

教師教學研究(3)

多元文化回應教學與課程研究(3)

跨領域美感課程與教學研究(3)

-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 自由選修科目：可自由選修本系所、外系、校外碩士班或碩博合開課程。

※ 配合碩士論文寫作需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下列課程，最高可採計6學分，為本組畢業所需之專門科目學分數。

- | | |
|--------------------|-------------------|
| (1) 師生互動研究 (碩博3) | (2) 課程社會學研究 (碩博3) |
| (3)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碩3) | (4) 情意教育研究 (碩博3) |

課程總覽：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教育目標

1. 培養大學校院教育相關學門師資
2. 培養相關教育研究機構專門研究人才
3. 培養課程與教學領導之高階人才
4. 培養各級學校師資
5. 培養文教產業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之高階人才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核心能力

1. 知識 / 認知：
 - (1) 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識之創新能力
 - (2) 分析課程與教學發展與研究趨勢
2. 職能導向：
 - (1) 具備從事課程與教學專業之研究與創新能力
 - (2) 運用與研發課程與教學專業理論解決問題
3. 個人特質：
 - (1) 具備教育使命感並追求專業成長
 - (2) 具備開放胸襟與批判反省素養
4. 價值 / 倫理：
 - (1) 信守教育專業與研究倫理
 - (2) 實踐教育的核心價值與信念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必修課程	6 學分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6 學分
專門選修科目	12 學分
自由選修科目	9 學分
合計	36 學分

博士班

必修課程

課程理論專題研究(3)

教學理論專題研究(3)

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碩博合開)(至少 3 學分)

教育哲學研究(3)

教育心理學研究(3)

教育史研究(3)

教育社會學研究(3)

教育人類學研究(3)

英文教育名著批判(3)

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 (至少 6 學分)

敘事研究(碩博 3)

論述分析(碩博 3)

比較教育方法論(碩博 3)

教育史研究方法(碩博 3)

學校教育民族誌研究(碩博 3)

網路教學與教育研究(碩博 3)

後設分析的設計與實施(碩博 3)

教育學方法論(博 3)

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博 3)

量化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博 3)

★ 類別資料分析(碩博 3)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碩博 3)

★ 多變項分析統計法(碩博 3)

※ 多修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

※ 理論基礎科目及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得至教育系修習。

※ 博士班至少應修習一科：量化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質性研究方法論專題研究、教育學方法論。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科目前有★符號為教育學院統一開課。

※ 高級教育統計學(甲)(乙)為類別資料分析、多變項分析統計法之先修科目。

◆ 專門選修科目 (至少 12 學分)

碩博合開

- 性別與科技研究(3)
- 課程改革研究(3)
- 課程評鑑研究(3)
- 課程管理研究(3)
- 課程比較研究(3)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3)
- 教科書與課程教材研究(3)
- 課程與教學新興議題研究(3)
- 學習科學研究(3)
- 閱讀融入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研究(3)
- 建構主義在課程與教學上的應用(3)
- 情意教育在課程與教學研究(3)
- 教學評量研究(3)
- 教師教學研究(3)
- 多元文化回應教學與課程研究(3)
- 跨領域美感課程與教學研究(3)

博班

- 課程史專題研究(3)
- 知識與課程專題研究(3)
- 教師專業發展專題研究(3)
- 學業動機與教學專題研究(3)
-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專題研究(3)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自由選修科目：可自由選修本系所、外系、外校博班以上、碩博合開或碩班課程。

※ 為配合博士論文寫作需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下列課程，最高可採計 6 學分，為本組畢業所需之專門科目學分數。

(1) 情意教育研究 (碩博 3) (2) 課程社會學研究 (碩博 3) (3) 多元文化主義與教育專題研究 (博 3)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

1. 精進課程創新與教學設計之能力
2. 提升從事課程與教學領導行動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3. 強化應用課程與教學領導理論和實踐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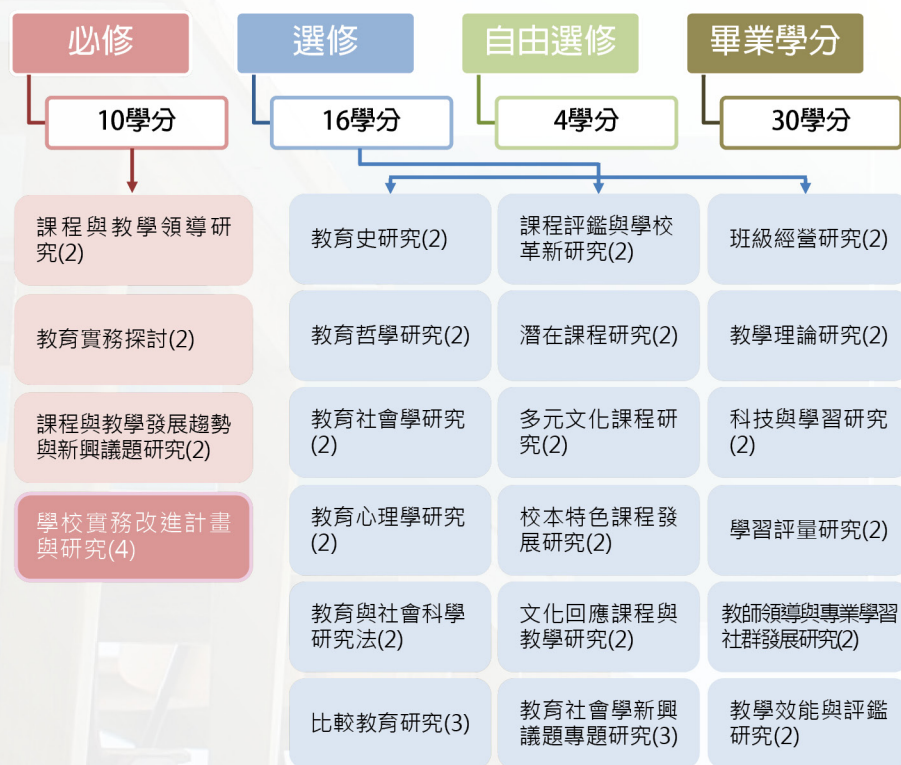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

1. 知識 / 認知：
 - (1) 具備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識
 - (2) 掌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發展與研究趨勢
2. 職能導向：
 - (1) 具備課程與教學實務改進能力
 - (2) 運用教育理論解決問題
3. 個人特質：
 - (1) 具有教育熱忱與使命感
 - (2) 具備開放胸襟與批判反省素養
4. 價值 / 倫理：
 - (1)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及法令
 - (2) 實踐教育核心價值與信念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必修	10 學分
選修	16 學分
自由選修	4 學分
合計	30 學分

課程與教學領導班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自由選修佔 4 學分 (可跨班、跨系選修，但不得跨暑期班選修；跨班 (系) 選修不得超過 8 學分)。

※ 修畢規定 26 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 (4 學分)。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 碩士在職專班目標

1. 精進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創新能力
2. 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實務改進知能
3. 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實務建構與應用的能力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 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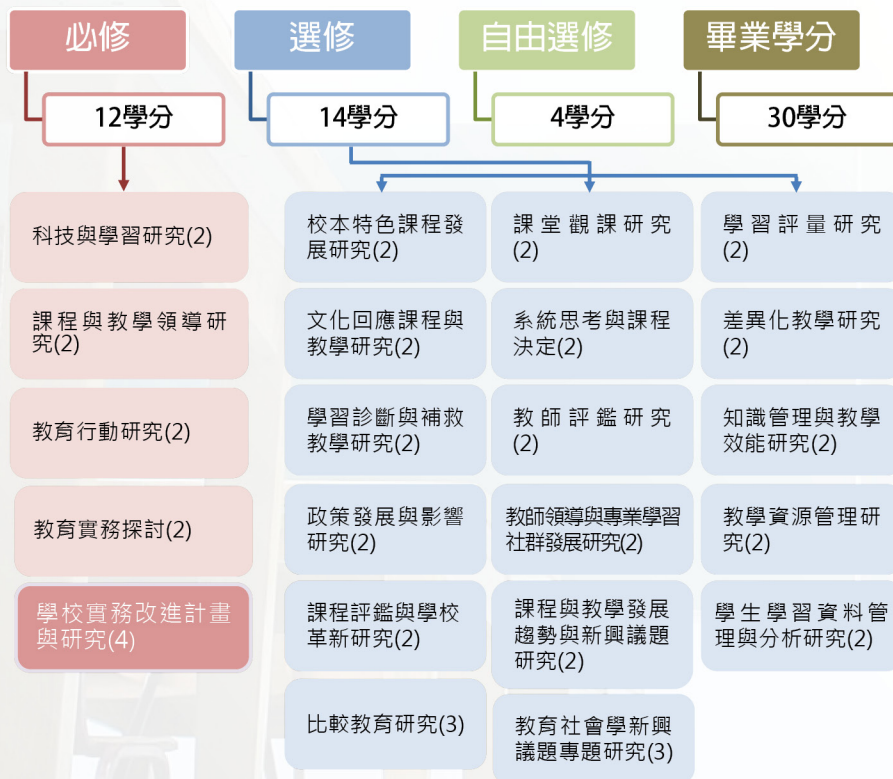
1. 知識 / 認知：
 - (1) 具備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識
 - (2) 掌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發展與研究趨勢
2. 職能導向：
 - (1) 具備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實務改進能力
 - (2) 運用教育理論解決問題
3. 個人特質：
 - (1) 具有教育熱忱與使命感
 - (2) 具備開放胸襟與批判反省素養
4. 價值 / 倫理：
 - (1)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及法令
 - (2) 實踐教育核心價值與信念

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14 學分
自由選修	4 學分
合計	30 學分

課程總覽：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自由選修佔 4 學分（可跨班、跨系選修，跨班（系）選修不得超過 8 學分）。

※ 修畢規定 26 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4 學分）。

※ 本班為週末暑期班，1 年為 3 個學期（含上學期、下學期、暑期）。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目標

1. 精進教育領導與政策實務之能力
2. 提升教育領導與政策研究之興趣與能力
3. 強化應用教育領導與政策理論和實踐的能力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核心能力

1. 知識 / 認知：
 - (1) 具備教育領導與政策的專業知識
 - (2) 掌握教育領導與政策之發展與研究趨勢
2. 職能導向：
 - (1) 具備教育領導與政策之研究能力
 - (2) 運用教育理論解決問題
3. 個人特質：
 - (1) 具有教育熱忱與使命感
 - (2) 具備開放胸襟與批判反省素養
4. 價值 / 倫理：
 - (1)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及法令
 - (2) 核心價值與信念

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應修學分數

	112 學年度前	113 學年度起
必修	12 學分	12 學分
選修	教育領導和政策專業素養課程	8 學分
	主題課程	8 學分
自由選修		2 學分
合計	30 學分	30 學分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均不採計及登錄。

※ 自由選修學分佔 2 學分（可跨班、跨系選修、跨班（系）選修，不得超過 8 學分）。

※ 修畢規定 26 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實地研究（4 學分）。

※ 本班為週末暑期班，1 年為 3 個學期（含上學期、下學期、暑期）。

課業輔導與學位授予

一、課業輔導

1. 放榜後寄發有關資料給錄取的新生，入學前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本系所課程，使新生先認識本系所的教育目標、各組開設科目、授課教師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2. 在論文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由系主任為每位研究生選定1名學業導師，負責指導研究生有關選課及其他課業上的問題，若研究生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由指導教授輔導。
3. 每年6月至8月及1月至2月，為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以上及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以上的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期間；本系所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原則如下：

本系所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之博、碩士班研究生人數採教育學系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合併計算。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累計人數以9人為限，二者合計人數上限為16人。另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人數累計亦以9人為限。

（依一〇八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

二、碩士班學位授予

◆ 碩士班（教育學系碩士班、教政所碩士班、課教所碩士班）

本系所碩士班同學應修習碩士學位所規定之32學分，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完成本系所規定之修業進程與要求並通過論文口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領導班、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班、教育領導與政策班）

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同學應修習碩士學位所規定之30學分，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完成本系所規定之修業進程並提出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發表成果及通過審查後，授予碩士學位。

◆ 博士班

國內外一般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均可報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之36學分，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通過後由本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格後完成本系所規定之修業進程與要求，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並完成博士論文口試者，授予博士學位。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¹

資格	修滿本系所規定 畢業最低學分數 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考科 ²	「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理論」、「教育社會學方法」、「課程」、「教學」、「教育政策」、「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等八大領域。
考試次數	一次得申請一或兩考科。
作答方式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考試採閉卷方式作答
申請時間	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如下： 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下學期：四月三十日以前。
繳交資料	1. 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申請學期仍修課者，需另附當學期選課清單)。 3. 研究生修業紀錄表(學術研討會或專題心得演講應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至申請考試當學期)。 4. 回郵信封兩份(需填妥收、寄件人地址與聯絡資訊)
考科折抵 ³	1. 博士班入學後，得以 <u>獨立</u> 或 <u>第一作者</u> 投稿刊登於 SSCI、TSSCI 期刊(接受即可)、陸生得採 CSSCI 期刊教育學類(接受即可)之期刊文章申請抵考。 2. 申請抵考之期刊文章，需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必要時得送外審)後，方可抵考資格考考科。每一篇可抵博士班資格考 相關 考科一科，至多可抵考兩科。 3. 申請抵考資格考考科之論文不得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 4. 申請抵考資格考考科之論文如屬共同發表，其成員至少應含本系所專(兼)任教授，第一作者全文貢獻度應達 60% 以上。

¹ 詳細規定請見系所網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並以系所網頁公告之辦法為主。

² 八大領域科目，選擇兩種應考科目，其中一種須為本身之專門領域(如設有必修課之組別，則以該必修課為主)；另一科則須修習該考科專門科目 **6 學分(含)以上**。

³ TSSCI、SSCI、CSSCI 期刊請見本手冊 p.82。

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的「眉角」

研究生生涯中最令人緊張焦慮的，莫過於兩次的口試。因此，充分的準備是降低緊張與焦慮的好方法。以下提供一些口試的「眉角」，讓準備要口試的研究生可以一一參酌。

※ 請至教育學系所網站下載申請表格 <http://www.ed.ntnu.edu.tw/檔案下載/碩士班> or 博士班

一、論文計畫口試

	內 容	備 註	眉 角
摘要	1. 提出申請	請於口試舉行日 前三週 完成計畫口試申請	申請時應注意截止時限，並事先與指導教授做好溝通。
	2. 決定口試委員 (由系主任圈選)	1. 俟系主任暨所長圈定評審委員人選後 自行聯絡評審委員，如委員無法擔任時，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暨所長同意後始得變更。 2. 經圈選完成之評審委員名單及相關資料 請於申請後一日，經過系主任簽核後，始得開始確認口試時間。	口試委員是由指導教授推薦，並送交主任圈選 ，在決定口試委員後，宜及早確認口試委員的方便口試的時間，以免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徒增困擾。
	3. 繳交相關資料	申請通過後一週內自行下載計畫口試相關表件，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系所承辦人辦理。	越到截止口試日期，可以使用空教室將越少，故建議及早敲定口試時間，並前往系辦登記。
	4. 聯繫口試時間	在指導教授指導下，採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聯繫。	
	5. 寄發論文內容及聘函	請於計畫口試會前 七日 同論文計畫 一併送交評審委員 ，並且在計畫口試會前再次提醒評審委員有關計畫口試之時間及地點。	注意寄送論文的时间，避免口試委員在不充足的时间閱讀論文而產生負面印象。另外，同學寄送論文時宜先向口試委員詢問方便收件的地點，並連同系辦發出的口試聘函一併寄送。
	內 容	備 註	眉 角
準備工作	1. 水果、便當、茶水	水果、便當視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訂購(費用自付)，茶水自備	餐點的部份如果不清楚委員相關習慣，可以請教同一位指導教授的學長姐。另外，可以事先尋覓可以協助準備餐點的同學，通常可以藉此降低口試的慌亂程度。

準備工作	2.器材、場地	計畫口試會前先行至會場確認或借齊器材、相關設備並熟練使用方法及佈置場地。	計畫口試時雖不規定錄音，但通常有錄音可以供未來修正論文參考。口試的座位安排，建議也先向同一位指導教授的學長姐請教。
	3.記錄	請自覓記錄人員。若紀錄用紙不足，請用A4白紙繼續記錄。	口試的紀錄也宜事先尋覓，可以考慮找打字快或者是手寫速度快的同學擔任。系辦會提供紀錄紙，也可以自行打字紀錄後印出
當天工作	1.領取資料	1.於計畫口試會當天上班時間領取口試相關資料。 2.若情況特殊，計畫口試會為非上班時間，請於計畫口試前之上班時間先行領取。	計畫當天宜提前到學校準備，並著合宜服裝。
	2.繳回資料	計畫口試會結束後，請自行將紀錄繳回系所辦公室(另影印一份自存)。	口試結束後，需歸還向系辦領取的相關資料，並且影印口試紀錄作為修改論文的依據。
	3.整理現場	計畫口試會完畢後，請歸還借用器材及清理並恢復會場。	為使未來上課更為順利，口試結束後宜在恭送完口試委員離校後或委託同學協助整理。

二、學位論文口試

內 容	備 註	眉 角
準備工作	修改論文計畫	按照研究計畫口試時，口委提出的要求進行論文的修正。
	器材、場地	請自覓記錄人員並自備錄音器材。
	記錄	請自覓記錄人員並自備錄音器材。

當天工作	領取資料	於學位考試當天上班時間至系所辦公室領取相關資料(紀錄紙、評分表、合格證明書、成績密封袋)。 領取時間：於發表會當天上班時間(若時間無法配合可提早一至二日)到系所辦公室領取相關資料。	同計畫口試。
	繳回資料	學位考試結束後，請主席將論文評分表彌封於成績袋中，並請紀錄將相關資料繳回系所辦公室。	評分表請在擺放時注意是否擺在校外資深口委(口試主席)的座位上，並在老師評分後，送回系辦助教處。
	整理現場	學位考試完畢後，請歸還借用器材及清理會場。	同計畫口試。

學長姐碎碎念：

- ※ 協助口試進行的同學可以及早尋覓，並以互相幫忙的形式進行。一方面可以找到撰寫論文時同甘共苦的好同學，二來也在相互協助中彼此有所學習。
- ※ 倘若時間允許，可以及早參與其他人的口試，這樣一來可以從他人的經驗中獲得模仿學習的效果，二來也從他人的優點中，找到自己可以再加強的部份。

許老師也碎碎念：

- ※ 學術論文一定會在正文引註文獻，並在文後附參考資料。(1) 引註方式以及參考資料的寫法，一要符合 APA 格式。APA 格式的說明可在網路上取得，請務必參考。(2) 參考資料只列正文出現的書目，且必須按筆畫字母排序。
- ※ 英文部份要特別注意，尤其是作者的姓名、字與字之間的空格，並且使用英文字體，如 Times New Roman。
- ※ 論文報告時間一定要在 15 分鐘內報告完畢。口試委員對論文都已詳讀，口頭報告要盡量「簡要」。
- ※ 論文計畫口試口頭報告的重點包括：
 1. 研究問題與重要性 (8 分鐘)，2. 研究目的 (1-2 分鐘)，3. 研究方法 (6 分鐘)。文獻內容不必單獨報告，而是融入上述三項的內容中，更不要按章節報告。
- ※ 論文口試口頭報告的重點包括：
 1.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1-2 分鐘)，2. 研究方法 (1-2 分鐘)，3. 研究結果 (8 分鐘)，4. 結論與建議 (4 分鐘)。其他的不必報告。
- ※ 其餘相關規定請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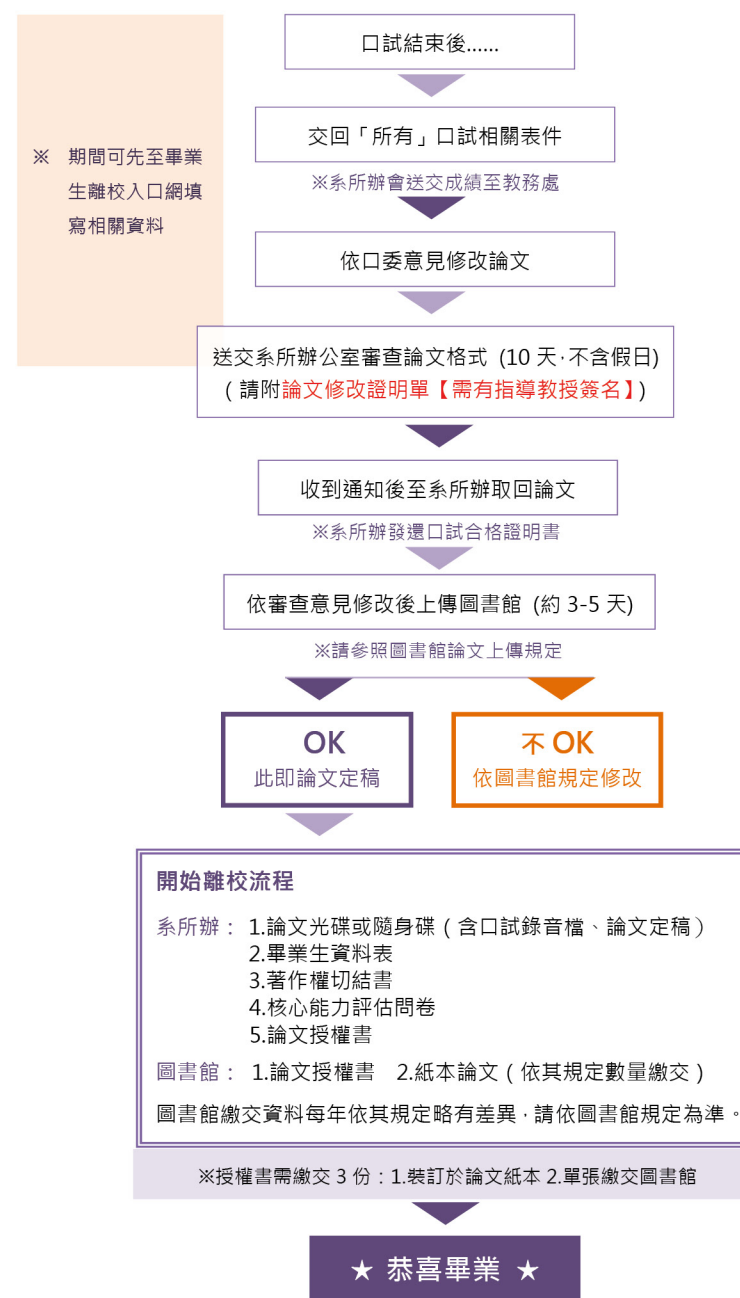
修業重要時間表

項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 (在職專班)	備註
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時間		一至二月底	六月中至八月底		說明一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口試舉行前三週			說明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申請時間	十月底	四月底		說明一
	考試時間	一月底	六月底至七月初		
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	申請截止日期	十一月底	四月底	七月中旬	1. 說明一、三 2. 碩士班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四個月後、博士班完成論文計畫六個月後，方可提出申請並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八月中旬	
	考試截止日期	一月底	六月底 (限在職專班)	七月底	
			七月底 (日間碩博士班)	八月底	
離校手續		二月中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說明三

◆ 說明：

- 一、依本系所當學年度公告規定時間辦理。
- 二、詳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
- * 三、確切日期依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規定時間為準。
- 四、研究生如未能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則依規定須延至次一學期。
- 五、採逐月(3-5月)畢業者，需於當月15日前提出申請，並於次一月份結束前，繳交定稿論文，完成離校作業程序。
- 六、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同學若欲選定『非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需提前於第一學期結束後(每年二月底前)向系所辦公室與學群提出，以利後續行政流程。

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圖



肆、充實行囊的裝備

出門在外，有幾項好的裝備在身上也是很重要的，它們能夠在未來的路上幫助我們解決許多的問題，替我們製造更多的機會。想成為一名教師，可以選擇中等教育學程；想發展不同的興趣，培養多元能力就選擇跨領域學分學程吧！夥伴們，仔細想想，挑件合適的帶走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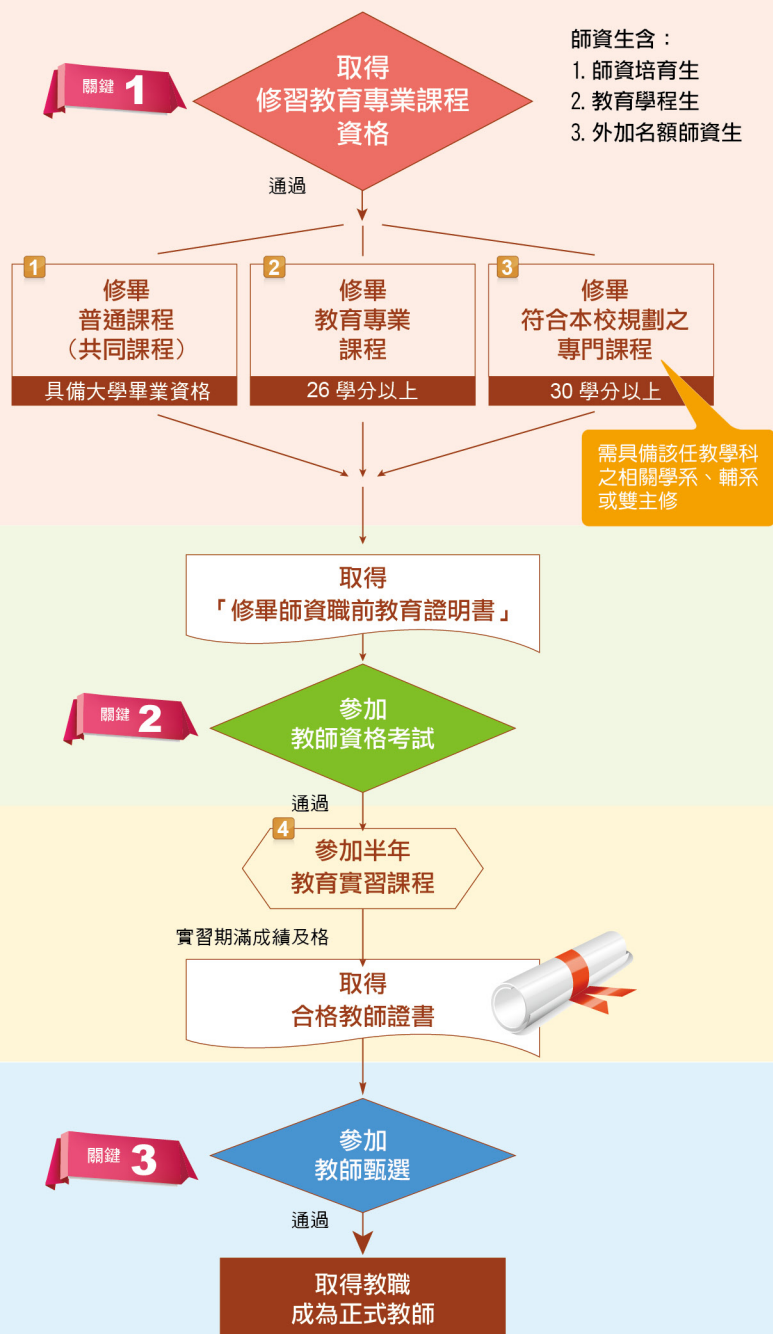


取得中學正式教師的必經之路 — 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如何成為一個老師？臺師大是不二的選擇；如何成為一個好老師？修習師職前教育課程是絕對的關鍵。近年來，大環境的驟變，教職愈來愈稀少，僅管如此，透過本校卓越的學習環境、優質的師培課程，以及名師的傾囊相授，使本校所培育的師資生，往往成為各中等學校競相獲取的未來教師第一選擇。如果你也懷抱成為一位好老師的夢想，本校師資培育途徑將助你一臂之力，讓你朝著夢想前進，實踐你的教師夢。

本系所研究生要取得中學正式教師資格，首先，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生甄選管道獲得教育學程生資格，並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第二，參加教育部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第三，參加各縣市教師甄選，成為正式教師。

以下透過中等學校教師之培育歷程說明，以及相關重要關鍵訊息之說明，讓你清楚了解整個師資培育的重要資訊，掌握先機，目標即在眼前。更詳細的訊息，可至本校師資培育學院網站 (<http://tecs.oteecs.ntnu.edu.tw/ntnuteecs/tw/index.php>) 查詢。



學生取得教師資格的3個關鍵

- 關鍵 1 經過師資培育學系甄選、教育學程甄選或校內其他甄選，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資格
- 關鍵 2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並完成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關鍵 3 參加教師甄選錄取為正式教師

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生甄選之途徑

已完成申請教育學程甄選當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程序並經就讀系所核准者，碩、博士班學生於甄選當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學業平均積分GPA為3.38）以上者，且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符合上述條件者，均得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申請教育學程生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一、甄選方式分為第一階段師資生潛能測驗、第二階段口試。考生另需提出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供書面審查。
- 二、口試成績佔60%、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佔40%，總成績為100%

修業期限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 二、未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1年至2年。

師資職前教育的4類課程

1 普通課程 2 專門課程 3 教育專業課程 4 教育實習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 一、應修學分總數至少26學分。
-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須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
- 三、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 四、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與專門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五、相關規定以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公布為準。

專門課程

- 一、專門課程係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二、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專門課程。
- 三、各學科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由開課學系制訂、審核及認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一覽表之任教科別為限。
- 四、如欲以該任教學科分發實習者，並須具備該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教育實習課程

- 一、係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二、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三、師資生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日後得自行向師培大學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 四、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註：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

第1學期：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

第2學期：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甄選

除了前述各種師資生類型外，本校自104年度起新成立資優教育學程，提供本校已具中等教師證之學生、已獲師資生資格之學生，或教育學院之學生，成為資優班教師的好機會。

甄選類別

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藝術資優類、行政與輔導類。

申請資格

1.語文資優類、數理資優類及藝術資優類，需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具中等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且主修、雙主修或輔系專長之一為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舞蹈）者。
- (2)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舞蹈）其中一科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3) 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科技概論、美術、音樂、體育（舞蹈）其中一科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2.行政與輔導類：教育學院各系所學生。

3.碩、博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積分 3.38（含）以上者。

4.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甄選方式

第一階段甄審：書面資料審查（資績評分），占總成績 50%。

第二階段甄審：口試，占總成績 50%。

為學就業的百寶工具箱－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

在學系專業之外，如何提升個人兼具整合性、統整性的跨領域專業能力，學分學程是你絕佳的選擇途徑。

學程（program）係介於系所課程與科目之間的一種彈性課程組合或教學組織。意即將系所性質接近或彼此相關的科目加以整合，有系統的組織成具特別教育目的之學程，提供學生修習。

現代社會對人才的需求不僅是要學有專長，更要具備多元能力，以因應職場的競爭及工作世界的快速變遷。跨領域學程即是將不同科系或是不同領域的知識加以組織整合，讓學生除本科系之專業知識外，更能夠融合學習其它相關知識，進一步具備第二專長。因此，透過有系統性的整合，除滿足學生能力多元化發展的需求外，跨領域的學習將有助於拓展個人視野，增進不同領域人才的相互瞭解。

本校結合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音樂學院、管理學院等7個學院，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學士班學生多元且優質的學分學程課程供學生選擇，包括社會科學、國際交流、語言文學、教育發展、文化創意、資訊應用、科技應用、商業管理及領實務等9大類、30種學分學程選擇。讓學生在校期間即能兼具學系專業及多元、豐富的知識與技能，有效提升學生未來畢業後進入職場的就業競爭力。

詳細學分學程訊息請至專屬網站查詢：<https://www.cge.ntnu.edu.tw/article.php?lang=tw&tb=5&cid=114&id=1114>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學分學程開放互選

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於105年1月7日簽約成立「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寫下臺灣高教史上的重要一頁，三校在地利之便以及互補性強等優勢下，這學期已緊密合作，近6萬名師生共享圖書館、電腦、無線網路、商家折扣、交通車等資源，學生就近跨校修課，成為大學實質合作楷模。

三校間之學分學程於今年度起亦各自開放部分名額供三校學生申請修習，提供三校學生多元之跨域學習資源與機會。更多有關臺灣大學聯盟學分學程開放內容相關資訊，請上臺灣大學聯盟官方網站查詢：<http://triangle.ntu.edu.tw>

伍、踏尋前人的足跡

這趟旅程的精華就在於「研究」，如何進行研究，寫好一篇文章，就讓走過這段路的前輩們，還有學識豐富的引路人來分享經驗，讓我們踏尋前人的足跡，繼續向前行。



進入研究寶山的起點 — 論文的問題意識

進修碩士、博士學位，其中一個重要的畢業要件就是撰寫學位論文。而找到能夠順利溝通並給予學術指導的教授對研究生而言至關重要。

雖然系所的教授眾多，但每位教授都有**論文指導的人數上限**，因此找尋指導教授之前，應先瞭解教授目前的指導狀況及研究專長。也由於教授能夠負擔的指導學生數有限，建議找指導教授前，最好先修過教授**開設的課程**，一方面瞭解教授近期關心的**研究主題**，另一方面也可以透過修課的機會瞭解教授的要求，最後，也讓教授能對自己有初步的認識。

當然，在徵詢教授是否願意指導撰寫學位論文之前，最好先花一點時間瀏覽教授近期的研究、專案、學術發表及近期指導的研究生論文主題。確定可能的論文題目後，**預先撰寫未來學位論文的預定方向及相關動機**，做為討論論文指導的資料，然後再與教授約定Office Hour或教授有空的時間，討論論文指導的事宜。

進入論文寫作階段，每一位研究者都必須開始學習**規劃自己的研究進度**，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研究近況，以規劃畢業期程，定期的論文討論及修改將能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相處融洽，並逐步完成學位論文，進而取得畢業證書。

對整個研究歷程而言，主動性仍在研究生自身，指導教授則是在專業上給予研究生指導，換言之，學位論文與畢業等相關事宜，研究生仍須自己留意並規劃，學習在研究的歷程中，就自身條件擘劃屬於自己的生涯藍圖。

不知不覺已經來到這趟旅程中最核心的一段路，或許很多夥伴都是第一次做「研究」，有點手足無措。別害怕，有學養豐富的師長還有學長姐們引領著我們走上研究探索的道路，讓我們就從如何作研究、如何凝聚問題意識開始，跟隨他們的腳步，一步一步向前，定能突破前方諸多的挑戰！

教育研究—從哪兒開始？

甄曉蘭

在每一天生活世界中，透過多看、多聽、多想開始探尋，並從個人有興趣、資料不難取得的議題著手探究，展開教育研究探索之旅。

◆ 多看看：

檢視自己—在個人的教育過程中（受教過程、教學生涯），有什麼經驗，讓我印象深刻（正面的、負面的）？讓我想進一步對教育現況與問題探個究竟？

環顧周遭—在所處的教育環境中，有什麼實務現況，讓我感受良多（正面的、負面的）？其中，什麼現象激起了我的好奇？我最關心什麼教育問題？

閱讀文獻—在相關研究文獻中，釐清了什麼概念？什麼樣的研究議題與發現，喚起我的共鳴？引起我進一步的探究興趣？

◆ 多聽聽：

教育實務工作者（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在討論些什麼教育問題？反映怎樣的教育需求？

教育決策者、社會教改人士在呼籲些什麼教育改革？辯證些什麼教育政策？

學者專家在暢談些什麼教育理念？倡導些什麼教育主張？

◆ 多想想：

什麼主題是「值得」研究的？什麼主題是具有學術發展價值的？能帶出實務影響的？對我個人當下的處境是有意義的？對我個人未來的發展是有幫助的？

我想要透過對研究主題的探討學到些什麼？瞭解些什麼？

所欲探究的主題涉入的理論、概念與觀點為何？關於這個主題的主要議題與論辯是些什麼？相關的知識概念是如何被建構、組織的？

所欲探究的主題，應該採取譜樣的探究途徑較為妥當？我是否具備所需的基本知能？可以怎麼提升我自己對研究議題的敏銳度及研究能力？

進入研究所就讀，我們都成為了「研究生」，而不是「修課生」。在研究探索過程中，我們的研究內涵不能只是隨著流行議題起舞，暢談改革議題而已；也不能只是忙著擁抱學理新知，說些時髦的學術語言而已；更不能未經估算地平白浪費時間與資源，做一些意義不大、價值不高的研究。透過多看、多聽、多想，我們都能找到對自己專業成長有意義、對實務改進有價值的教育研究主題，展開雖辛苦、卻值得的研究探索之旅。

.....

問題儀式？問題一式？問題意思？問題意識？ 談量化研究

王麗雲

研究生挑選量化研究，不少的原因是好畢業，發發問卷，統計跑一跑，或交給「專業」的論文寫作機構處理一下，三兩下就畢業了。都是碩士學位，何必為論文的品質費神？所以出現越來越多分析方法”或許”高超，但資料品質與研究貢獻貧乏的研究，讓人摸不著發現是什麼？也讓外界對論文研究品質信心與評價降低。好的研究問題是有意識的，也一定是有意思的，不是儀式性的嘸語，也不是一式性的問題。

問對問題，問好問題，是做好研究的關鍵前提，沒有終南捷徑，但有不少錯誤示範，使得要做好量化研究相當不易。研究生的問題意識培養，有下列撇步：

1. 多多讀書

除了中文文獻外，也要多多看外文文獻，特別是好的著作，瞭解理論與觀點，瞭解學者關心的問題與思考的方向，以及如何將研究意識透過量化模型表現出來。

2. 多了解專業現況

沒有進過教育系統工作的人，很難問好的問題，沉浸在教育系統中過久的人，也可能看不見問題，或看不清楚問題，研究所訓練的目的，就是能「進出」問題。教育研究所屬專業學院，研究被期望對專業有貢獻，只關心不食人間煙火的腦爽問題，或問的問題過度脫離實務現況，不是好問題。

3. 多參加專業討論

不論是上課的討論，或是研討會的討論，都是抽絲剝繭，腦力激盪的好機會。討論的過程除了批評現狀外，更要能帶入理論觀點的討論。

4. 多學分析方法

好的問題意識引發新的統計分析方法，同樣的，不同分析方法也可帶出不同問題意識，多學一些量化研究與統計方法，也可激發問題意識。

不好的量化研究意識長什麼樣子？

1. 是個me, too的研究，拾人牙慧，依樣畫葫蘆。
2. 是個對教育進步難以有貢獻的研究。雖然有發現，卻回答不出”so?”的研究。男生女生有差，或大校小校不同的研究，常有這類嫌疑。
3. 是個比來比去，考驗來考驗去，卻不知為何要比，為何要考驗的研究？
4. 是個與理論無關的研究，雖然相關研究或描述分析有一定貢獻，但扣緊理論可以昇華研究。

慢慢走，欣賞啊！別作無聊事！

探尋開展研究視野的嚮導 — 指導教授的邀請

不同於大學階段的學習方式，研究所期間除了專業課程的修習外，論文寫作與發表更是至關重要的學習歷程。在這段研究旅程中，陪伴您度過論文寫作的困頓，體會豁然開朗的喜悅，開展研究視野的嚮導，便是您的指導教授。

人文社會學科與理工學科不同，不一定要在入學前決定指導教授，這讓我們多了一些對現象與知識的探索空間，一方面經由各種不同的課程，回溯過去的經驗，探索自身的研究關懷，另一方面也在與教授們相互熟悉後，彼此評估研究興趣的契合程度。由於系所的師資豐富，教授們具有多元的研究方向，初入研究寶山的夥伴們，可能一時之間目不暇給，不知如何認識、選擇指導教授，以下提供幾個學長姐們的經驗分享，希望能協助您找到合適的研究嚮導，順利地開展知識探究：

主動參加系所舉辦的研討活動，認識教授的研究方向

本系所經常舉辦多元化的學術活動，包括定期的主題研討會、座談會、演講、教育沙龍、C&I課程與教學實務分享...等，教授們常會利用這些學術活動，發表近期的專案研究，引介新興的重要議題，敘說過去的研究經驗與研究轉向。誠摯歡迎各位夥伴主動參與這些學術活動，一方面能深入認識教授們的研究方向，從中發掘自身的研究興趣，尋找論文題目，另一方面也能開拓研究的視框，觸發多元的觀點，為將來的論文寫作奠定良好的基礎。

積極把握課堂學習時間，體會教授的寫作風格與研究觀點

由於系所教授具有多面向的研究專長，每位教授常因應教育趨勢或研究方向，開設許多不同的課程供研究生們探索學習。教授們不只在研究上投入許多精神，更在教學上投注許多熱情，帶領修課學生針對文本進行深度剖析。各位夥伴如能積極把握課堂學習時間與教授們互動討論，不但可以釐清概念上的偏

誤，更能體會教授的教學與寫作風格，從中尋找有所共鳴的研究觀點與教育理念，進而選擇契合的指導教授。

投入參與系上工讀與助理工作，觀察學習基本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態度

投入系所工讀、擔任教學助理與研究助理，是許多學長姐們十分推薦的方式之一。在擔任助理的過程中，您會在課堂之外有更多的機會與教授們互動，使得彼此在各方面有較為深刻的認識，但更重要的是，參與研究專案是最能直接向教授們請益學術研究，觀察學習基本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態度的好機會，同時也能從中探尋感興趣的研究主題。相關的工讀與助理工作資訊可查詢教育系所網頁或詢問助教，也可請學長姐或同儕協助介紹。

最後，當您確認要找尋的指導教授時，請帶著誠摯的態度與一顆對研究懷抱熱情的心，針對研究興趣作初步的探索與整理後，向教授說明自己可能的研究領域與主題，與教授一同規劃論文的時程，並向教授確認目前的指導人數是否超過規定上限。待找到指導教授後，接下來，各位夥伴們便懷抱著謙虛的探究精神，開啟你的知識探究之旅吧！

攜手共探知識的幽谷—師生間的相處互動

當簽完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了指導教授與未來的研究主題後，便可開始積極與指導教授詳談未來的論文指導事宜，展開論文寫作的旅程。在這段旅程中，您將會經歷研究計畫發表、論文考試、投稿研討會或期刊等考驗，而指導教授便是與您攜手共探知識幽谷的夥伴。這段知識探究的旅程雖然辛苦，但在指導教授的悉心指導下，將能引導您走出幽谷，體悟知識的奧秘，而師生間的情誼，也將成為您珍貴的寶藏。在論文指導期間，一開始您可能有點手足無措，不知道如何開始與教授討論，在此，我們提供您一些大方向的原則，期望能協助您建立一段愉快的論文學習歷程：

- (一) 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並參與同門的研究生討論會議，除了有助於掌握論文進度外，也能獲得指導教授與同儕的建議，更加掌握研究焦點，澄清自身盲點。
- (二) 做好知識與檔案管理，保留每次的討論資料與原始檔案，有系統地歸納教授的修改建議，一方面可避免彼此事後遺忘或前後意見矛盾，另一方面也可較有組織地整理每次的修改進度，檢核是否均已確實修改。
- (三) 適時表達自己的研究興趣與研究觀點，使指導教授更加理解你的立場，彼此磋商出合宜的論文方向，同時也可多與同門的學長姐、學弟妹交流，拓展研究視野。
- (四) 以真誠、尊重的態度與指導教授相處，許多夥伴們都有當過家教或教師的經驗，常會教導自己的學生要尊敬師長、尊重他人。如今易地而處，我們成為學生，雖然完成論文的責任在自己身上，但指導教授仍功不可沒。因為教授們總在一天忙碌的教學、行政會議後，在夜深人靜的時刻或國外參訪的旅程中，閱讀我們的論文資料、修改論文內容，讓我們的論文更臻完整。因此，在相處互動的過程中，別忘了秉持一顆感恩的

心，適時地表達對教授的謝意，畢業後也定期保持聯絡，為彼此的心中注入一道暖流。

- (五) 當撰寫論文缺乏靈感時，除了出外走走、與同儕分享外，也可主動與指導教授或學業導師晤談，找出問題的癥結並轉換心情。

到了研究所階段的學習，將會比大學階段更強調主動發言、評論與回饋的能力，我們必須學習理性的批判，並以開闊的心胸接納他人的建設性建議，而非將他人的意見視為批評或攻訐。研究，是在犀利卻不失溫柔的交鋒中，開展彼此的觀點。指導教授在給予修改建議時亦然，是為了幫助您更加釐清不足處，將論文更為聚焦，若沒有指導教授的箴言，我們的論文寫作可能將會瞎子摸象或見樹不見林。各位夥伴若在論文指導期間，收穫許多來自教授們的建議，代表教授對您具有一定的期待，期望您能做出一份具有研究價值的論文，應以正面、積極的心情來面對，切莫妄自菲薄噢！

旅程中的反思循環與自我觀照—論文修改的歷程

研究不只是對於外在現象的瞭解，它其實反映了我們的先前理解；亦即不是在白紙上加了一些圖案而已，它讓我們反省我們原來是這樣看世界的。因此，每一個研究，不只是在檔案櫃裡增加一些資料，它必然導致了研究者的自我學習與轉變。

—畢恆達《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

置身旅行中的美景，體會到的美感經驗，常會讓旅人們打開心靈的眼睛，產生對自我意義的深層觀照。一趟知性的論文寫作之旅亦然，在論文反覆不斷的修改過程中，其實正是不斷地反思循環、向內探究的歷程，讓我們更加理解自己的世界觀，進而導致在智識上與心靈上的成長與改變。

許多研究生在論文修改過程中，偶會經歷一段停滯期或撞牆期，時而思考停頓，寫不出內容或看不出盲點；時而迷失在文獻與各方觀點中，找不到論文的方向。這時候的您，需要暫時停下腳步，向內自我觀照，重新省思論文寫作過程中的重要議題，或許可幫助您從中找到問題的曙光。我們在此提供您幾個問題，邀請您在論文修改經歷困頓時，與我們一同進行反思，另一方面也提供您幾個排解論文修改焦慮的方法，希望能助您度過這段論文修改的歷程：

- (一) **重新思考研究主題的意義、目的與重要性**：一份好的研究，需要有熱情的研究者。迷航的船隻要回歸航道，必須要重掌船舵，辨明航行方向。同樣地，當您在論文修改的眾多建議中迷失方向時，勢必要重新檢視您的研究目的與研究動機，重新思考這份研究是否能引起他人對某個重要議題的注意力？原本在進行這份研究前，大多數的研究是用什麼觀點？這份研究的重要性與貢獻是什麼？是否批判性地回顧文獻，並將文獻結

合研究主題加以闡述，釐清論文的主要觀點？透過對這些問題的重新省思，可以更加釐清您的論文方向，讓您依此篩選合適的修改建議，同時也能重新喚回最初您選擇這個論文题目的熱情。

- (二) **寫作暫時停頓前，記錄下當前的思考狀態**：許多夥伴在寫不出論文或經歷反覆修改的撞牆期時，會突然暫停一切的思考與寫作，暫時讓腦袋關機。適度的停頓與留白，確實有助於緩解論文修改的壓力與焦慮，但別忘了在寫作暫時停頓前，記錄下當前的思考狀態，例如目前正困惑於哪些資料分析的問題？有哪些研究面向想繼續發揮，但仍找不到方法？這是為了讓自己往後知道要從何處繼續修改，避免在下次動筆時，忘卻停筆前的寫作思緒。此外，由於每一次的論文修改很難未卜先知改完後的結果，在檔案管理上，務必記得將每次修改前後的檔案，分別留存，記錄下每一次的修改軌跡，以便與指導教授討論怎樣的修改內容與幅度，較貼近研究主題。
- (三) **練習說自己的研究給他人聽**：在論文修改到一定程度後，因為太過熟悉自己的研究主題，可能會看不清楚文中前後矛盾、語意不清或邏輯結構不完整處。這時候，除了可以多與指導教授請益，重新思考論文各章節間的關聯性外，也可以嘗試「說」自己的研究給他人聽。當我們在訴說與表達自己的論文時，也正在重新思考、組織、整理論文內容，一旦發現論文的某個部分，很難清楚地說明給對方聽，這個部分便很可能是論文中尚未釐清的內容，必須更聚焦地去修改。
- (四) **重新閱讀研究資料，讓複雜變簡單，讓簡單顯深度**：論文修改是一個來回、螺旋上升的歷程，難以一蹴可幾，整體歷程是為了將龐雜的研究資料作有系統地分類與歸納，結合理論觀點，找出原理原則，顯現出資料背後的深度意義。當論文修改陷入困頓時，或是與指導教授的修改方向有不同意見時，不妨重新閱讀研究資料，讓資料說話，找出研究參與者真正想傳遞的訊息，也有助於釐清、篩選適當的修改建議。

譜出旅行中的動人篇章—論文寫作的建議

論文寫作的路上雖然辛苦，但卻是檢視我們學習的一段歷程。一路上碰到最大的挑戰或許不是研究主題的確認、文字創作及文獻資料的蒐集，而是如何能夠將研究內容有結構、有系統的呈現，並彰顯其研究價值，以下提供論文寫作的建議，希望各位夥伴在論文寫作的路途能夠一路順遂，不管什麼面對任何問題都能迎刃而解。

(1) 緒論—

呈現研究問題及其重要性

- A. 緒論係為描繪問題的部分，不僅要將問題敘述清楚，說明其重要性與在學術、實務方面的貢獻，也要能讓自己與讀者產生共鳴，引起讀者閱讀的興趣。最重要的，在於澄清自己的問題意識—檢測自己對於問題的認識，以及讓讀者認同理解。
- B. 研究目的內容必須與前文的內容相連貫，切勿將研究目的加上問號形成待答問題，而應針對每一項研究目的，提出更細緻的項目或問題。
- C. 名詞解釋則是針對論文題目或相關的關鍵概念提出說明，是整篇論文相關名詞範圍的界定與澄清。
- D. 研究限制部分，並非僅陳述眾所皆知的質性研究、量化研究取徑之限制，而是根據所研究的對象、範圍、焦點提出可能的研究侷限與範圍，協助自我與讀者了解整篇論文的焦點。

(2) 文獻探討—

分析過去相關研究，以豐富研究者對研究問題理解的深度與廣度，擴展研究者對該研究問題的視野與角度

- A. 文獻探討的重點在於連結研究問題，並非所有的文獻都是經典、都是聖經，必須正確了解文獻內容、評析該文獻、並一一檢視與自我研究問題的關係，

否則將限制自己對於研究問題的理解。

- B. 文獻探討較忌諱的是僅僅將歷年以來的研究文獻做年代性、主題性的排序與整理，除非是論文撰寫所必須，且符合您的問題意識，否則只是擴充版面的費時費力工程，對於研究並不具有太多的價值。
- C. 文獻種類的重要層次如下：
 - a. 期刊論文（SSCI, TSSCI, 及匿名審查者更佳）> 專書 > 博士論文 > 會議論文、碩士論文。
 - b. 研究論文 > 個人意見。
 - c. 除非不得已，不能使用匿名或筆名的論文，也不能引用報刊雜誌（少數報刊雜誌除外，如New York Times, The Economists）。
 - d. 文獻使用以原文為佳，引用他人所引用的文章內容，可能會受限於該作者的解讀，無法掌握原文的本意。

(3) 研究方法與工具—

說明選擇的研究法，選擇的理由，及使用該方法的注意事項

- A. 研究法的選擇必須以第一章與第二章為基礎，切勿依據自己的研究能力與研究方便性進行選擇，因為這關係到後續資料分析與研究論文寫作的關鍵。
- B. 該章的主要任務有下列三項：
 - a. 說明該論文選擇的研究法。
 - b. 解釋選擇該研究方法的理由（為何它可以回答研究問題）。
 - c. 描述使用該方法的過程與注意事項：搜集哪些資料(先做什麼再做什麼)，搜集資料過程可能遇到的限制以及克服的方式。

(4) 研究發現（結果與討論）—

分析研究結果及討論該結果與文獻的關連

- A. 本部份不僅要說明研究的發現或結果，也要討論這個發現或結果與過去研究

文獻的關聯，甚至要進一步探討不同結果的可能原因，絕非僅是單純的數據、訪談資料的呈現。

- B. 在撰寫此部分時，通常是離論文發表時間相當緊迫之時，因此研究者往往會面臨焦慮、緊張與徬徨不定的心情。但不論您再怎麼迫切想畢業，仍必須先對要呈現的研究結果有一清晰的概念，再決定論述的方向，之後再下筆寫，要讓讀者明白本研究的發現，呈現資料與論述的過程就非常重要。
- C. 建議撰寫此部分時必須時時與指導教授討論，最好是先行與教授確認各節架構，然後再以每一節為段落定期與教授討論，如此不僅能教授能有更充分的時間指導，更能減緩自己撰寫此部分的壓力。

(5)研究結論與建議

- A. 結論就是本研究最重要的發現，也就是你完成這個研究，應該要告訴讀者的訊息；但更重要的是本研究與過去所有相關研究的關係，也就是做完這個研究如何增補研究文獻對這議題的理解。這部份與第一章可能是這本（篇）論文最常被閱讀的部份，必須用心寫。
- B. 建議的內容一定要根據研究結論，不可以無中生有、憑空想像；寧少勿濫。
- C.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一定要有論述的理由。研究者不能提出唱高調的論述，提出沒做研究也能建議的內容，或者違背現實情形、研究前題的建議。若真想不出來，就寧願不寫。

對整個研究歷程而言，主動性仍在研究生自身，指導教授則是在專業上給予研究生指導，換言之，學位論文與畢業等相關事宜，研究生仍須自己留意並規劃，學習在研究的歷程中，就自身條件擘劃屬於自己的生涯藍圖。

越過旅途的考驗，駛往成功的彼岸—

資格考的準備與投稿經驗的分享

在研究所這趟知識探究之旅中，不論是碩士班抑或博士班的夥伴，都即將面臨投稿的考驗，而博士班的夥伴更多了一個資格考的考驗，惟有越過這些考驗，才能順利抵達成功的彼岸，獲得碩博士學位。在修讀研究所課程期間，各位夥伴或多或少都有撰寫專題報告的機會，但要如何將課堂報告轉化為一篇具有學術價值的研討會或期刊文章？要如何將課堂所學綜合歸納、理解詮釋為個人觀點，在應考時加以呈現？對各位夥伴而言想必是一大挑戰。以下我們將分享學長姐與師長們的經驗分享，希望能助您順利越過考驗。

給準備資格考的博士生一點建議

唐淑華

首先要先恭喜你走到這一步，因為這代表，此時的你將要完成修課方面的要求，而將正式展開博士訓練中最重要、也最重要的一關：博士論文的撰寫了。如果你深思這個時間點的意義，你就會了解為什麼此時會有資格考這項安排，以及你應該以何種心態與方法來準備這場考試了。

「資格」考，究竟代表了什麼資格？回想一下，當你在修每一門課時，你是否藉由不同老師的帶領，幫助你更快認識這個領域有哪些重要的學者？老師所開出來的書單，代表了他們在「弱水三千，只取一瓢飲」的心情下所挑選出來的菁華。你如果認真跟著進度，你就會抓到這個領域的學者他們在關心什麼問題？他們是如何在思考這些問題？以及他們有哪些（對後來學者而言）具影響力的研究成果？學術的道路上，老師最初扮演著嚮導的角色，問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然後慢慢的，老師會成為你的同行者（或許有一天老師可能會落後於你也說不定），總之，在你走上自己的道路以前，你應該要「證明」一下，你已經具有足夠的勇氣與見解，能夠走自己的路了！因此這就是為什麼此時會有這場考試的原因。

至於該如何準備這場考試呢？我常跟學生說，社會科學領域沒有天才這回事，你就是只能透過不斷的用功讀書來吸收前人的智慧。用功讀書的目的不是在將書中的內容死背下來，而是希望能夠融會貫通，形成有用的思考架構，最後幫助自己成為一個有見解的人。或許有一些基本觀念與術語是需要背的，但這不是最終目的。以教學領域為例，一些重要理論的definition與principle應該要記下來，但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你能不能將這些理論應用出來，它的implication以及application更為重要。因此當我看到一些博士生在準備資格考時雖然很用功，但是似乎抓錯方向了，他們會拼命去打聽考古題，然後想辦法把標準答案背下來。其實教育問題這麼多、這麼活，你怎麼可能通通背下來呢？以致於有些人在資格考上的答題內容大約只有大學生在考研究所或公職考試上的程度而已，這不是很可惜的事嗎？

我了解應付這場考試相當耗費心力，尤其目前尚有其他身份的人（如為人師、為人父母等）。但我對你的建議是：早一點開始建立自己的讀書筆記吧！用功讀書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你如果能夠透過準備這場考試而幫助自己更快建立對課程教學相關議題的思考架構，我想這會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

郝永崴老師的小提醒：

資格考是在衡量你是否具備「博士等級」的理解，你在準備考試時，應以宏觀的角度將相關的每門課內容連貫起來，不再是對個別理論片段或破碎的認識。

黃純敏老師的小提醒：

1. 奠定教育學理論基礎的豐厚底子：雖說課程與教學領域的實踐色彩較強，但仍是教育學門或是人文社會科學的一環，因此相關的理論基礎務期奠定豐厚的底子，如此不論遭遇何種課程與教學的議題，都較能發揮論述的力量。
2. 展現批判轉化的能力：針對問題提出一般性的見解與說明外，更要進一步提出個人的批判與可能的轉化方式，以便讓答題的論述更具層次性與豐富性。
3. 具體的實例補充說明佳：除了學理基礎與批判論述外，若能適時地以具體實例說明，更可以彰顯出脈絡的特色。

「稿」懂了沒？投稿經驗談

因應畢業資格的要求，投稿已經是每位碩博士生必經之路，以下整理就經驗提供學弟妹參考。

每篇文章都有適合它的期刊！每個期刊有其特定的讀者群，投稿前須先對學術期刊有初步認識，如期刊的宗旨取向（綜合類、課程與教學、政策、教科書等）、性質（偏向學術或實務、量化或質性）、主編及編委、是TSSCI、雙審或匿名與否等需事先瞭解，根據文稿的品質或性質評估投稿該期刊之難易度或適配度；也可從出刊頻率（月刊、季刊、半年刊等）、出版月份，往前推算投稿時間點，一般約3-6個月或甚至更長的審查時程，若有鎖定特定期刊，一定要提早準備。投稿前，可多詢問師長的意見或建議，並且多找幾篇該期刊類似文稿仔細閱讀，掌握學術性格。

審查意見的修正及答辯是社群領域間溝通的歷程，有時候須進到不同領域的思維理路反覆琢磨（如社會學、歷史學背景），比較容易讀懂或瞭解審委的想法；回覆審查意見的口吻與態度很重要，答辯時通常會先感謝審查委員的意見，再具體說明修改的情形，或選擇不修改的原因，將自己的文章做更深度的思考並妥善而有誠意的答覆。

一篇稿件的生命週期，有作者難以掌控的部分，如審委的決定、主編審查流程、學術審查生態，但文章的書寫品質與理念是作者可充分掌握的；另外，「心臟強一點、臉皮厚一點」，即使被退稿了，不要就此束之高閣，而是在此基礎上增加文章的厚實度，妥善修改精進後再出發。不管是畢業需求或學術興趣，最後以卯靜儒老師的「投稿只是小路，學術創新才是大道」與大家共勉。

從期末報告到投稿的經驗分享

從課堂報告到投稿的歷程中，我發現閱讀相關期刊論文的書寫形式、章節架構，對撰寫一篇符合學術期刊要求的文章相當有幫助，因為它們讓我知道學術文章需要有哪些章節、討論的面向，使我的文章內容更為完整。當決定投稿後，首先需要詳閱期刊的徵稿辦法與撰寫格式，因為文章將會在這個基礎下展開修改。其次，書寫的用詞與口氣也是我修改比較多的地方；因為寫課堂報告時，我主要預設的讀者是老師和同學；但投稿後，讀者更廣了，此時也就需要修改文章的用詞與口氣。另外，文章的結構、邏輯與理論的運用是期刊審查很重視的部分；所以在字數的限制下，文章探討的主題就需要聚焦，這個時候哪些內容需要加強或刪除，就會經過一番拉扯，而過程中也就需要閱讀更多相關的文獻來做補充。

作為一個碩士生，我覺得和老師討論的過程、獲得審查者建議就是一種收穫。因為討論與修改文章的过程，不僅能發現自己的盲點和不足，也能反思自己書寫的思考歷程。我想投稿也是這樣的歷程吧，因為我們也會收到幾位老師寄來的意見信，在對話的過程中進行修改，所以這次投稿的經驗也讓我對「投稿」有更多的想像；雖然最終難免有評判的結果，但不管結果如何都將是一個對話、激盪知識的學習機會。當把這些建議，看成是一個給自己再學習和探索的方向，也讓我更勇於和不同的人分享自己的想法，相信往來討論的過程就是學習的開始。

陸、行萬里路，讀萬卷書

在研究的旅程中，充分的資料與文獻是絕對需要的，不知道資源要去哪裡尋找嗎？現在，就讓我們一起到知識的寶山與寶庫裡去尋寶吧！

在就讀博碩士課程時，免不了需要蒐集大量的學術資料與相關資訊，然實體、非實體的各種資訊管道如此紛雜多元，有時竟也成為找尋適當資料來源的阻礙，為了造福各位研究生，以下將研究所期間可能會需要的各種常用資訊管道羅列如下，第一部分是各種**學術資訊的查詢**管道，多為網路上即可取得的資源；接著是**國科會TSSCI期刊名單**，可供作參考；最後是**常用圖書館的介紹**，各個圖書館所提供的資源皆不大相同，因此絕對有必要報你知。

知識寶庫－學術資訊查詢

研討會訊息查詢	https://nstc.gov.tw 國科會網站上整理了各地的研討會資訊，可依主旨、內容查詢有興趣參加的研討會。
國家教育研究院學術名詞資訊網	http://terms.naer.edu.tw/ 可用來查詢現存教育領域所使用的學術名詞的中英文互譯。
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	http://erm.naer.edu.tw/cgi-bin/smartweaver/browse.cgi?o=der&p=/smartweaver/login.htm 該系統蒐羅不少國內期刊全文，可憑學生證或教師證申請遠端認證帳號與密碼，進入使用。
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http://nbinet.ncl.edu.tw/ 可利用該網站查詢國內哪些圖書館藏有該筆書目。
臺師大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	http://140.122.97.100/ntnuhyint/index.jsp 此系統整合了臺師大圖書館部份的中英文資料庫資源，能藉此同時查詢各個不同資料庫的資料。
EBSCOhost	http://www.lib.ntnu.edu.tw/database/dbview.jsp?id=496846B7-C6D2-7BAE-AC76-4E0677F0B639&type=0 該資料庫包含一部分常用的英文期刊文獻，需自臺師大圖書館網頁連結進入，並輸入學號密碼方能使用。
Ericdata高等教育知識庫	http://www.ericdata.com 蒐羅國內及中國教育類相關期刊，並提供全文線上閱覽及列印，惟此資料庫需透過教育研究院遠距服務方能登入，本校並未購買此資料庫。
Airiti Library華藝線上圖書館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提供部分中文期刊的查詢，及全文下載。
中文期刊篇目索引影像系統	http://readopac2.ncl.edu.tw/ncl3/index.htm 為國家圖書館提供的資訊，可查詢大部分國內期刊文獻篇目。
Google Scholar	http://scholar.google.com.tw/ Google 所提供免費的學術資源蒐集管道，部分提供全文下載

中研院圖書館館藏查詢	http://aslib.sinica.edu.tw/ 提供查詢中研院各個圖書館的館藏。
Project Gutenberg	http://www.gutenberg.org/ 提供免費電子書下載。
Open Library	https://openlibrary.org/ 除了可免費下載部分電子書之外，還提供跨圖書館的書目查詢。

少年I的「期」換交流－

2022 年 TSSCI 資料庫收錄教育學相關期刊名錄

(按筆畫排列) (資料來源：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站)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大專體育學刊 Sports & Exercise Research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中華體育季刊 Quarterly of Chinese Physic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科學教育學刊 Chinese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報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論壇 Educational Policy Forum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教育研究集刊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Journal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Sciences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edia & Library Sciences	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覺生紀念圖書館合編
教育實踐與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刊 Educational Revie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學報 Education Journal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研究所
教科書研究 Journal of Textbook Research	國家教育研究院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Research Quarterl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圖書資訊學刊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圖書資訊學研究 Journal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Taiwan Journal of Sociology of Education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臺灣運動心理學報 Bulletin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of Taiwan	臺灣運動心理學會
數位學習科技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Digital Learning Technology	臺灣數位學習與內容學會
課程與教學季刊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Quarterly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體育學報 Physical Education Journal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教育與心理研究 Journal of Education & Psychology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
華人運動生物力學期刊 Chinese Journal of Sports Biomechanics	台灣運動生物力學學會

2021-2022 年大陸 CSSCI 教育學類相關期刊名錄

(資料來源：南京大學中國社會科學研究評價中心)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北京大學教育評論	北京大學
比較教育研究	北京師範大學
大學教育科學	湖南大學等
電化教育研究	西北師範大學等
復旦教育論壇	復旦大學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華中科技大學等
高等教育研究	華中科技大學等
高校教育管理	江蘇大學

國家教育行政學院學報	國家教育行政學院
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報	湖南師範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學報 (教育科學版)	華東師範大學
江蘇高教	江蘇教育報刊總社
教師教育研究	教育部高校師資培訓交流北京中心等
教育發展研究	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等
教育科學	遼寧師範大學
教育學報	北京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與實驗	華中師範大學
教育與經濟	華中師範大學 中國教育經濟學研究會
開放教育研究	上海遠端教育集團、上海電視大學
課程、教材、教法	人民教育出版社課程教材研究所
清華大學教育研究	清華大學
全球教育展望	華東師範大學
外國教育研究	東北師範大學
現代大學教育	湖南省高等教育學會等
現代教育技術	清華大學
現代遠程教育研究	四川廣播電視大學
現代遠距離教育	黑龍江廣播電視大學等
學前教育研究	中國學前教育研究會、長沙師範學校
學位與研究生教育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
遠程教育雜誌	浙江廣播電視大學
中國電化教育	中央電化教育館
中國高等教育	中國教育報刊社
中國高教研究	中國高等教育學會
中國教育學刊	中國教育學會
中國遠程教育	國家開放大學
研究生教育研究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會

※ 若有更新以新目錄為準

學長姐碎碎念：

※ 目前也有相當多的中國網路資源可供利用，留待學弟妹自行開發。

※ 搜尋網路資源時，請愛用布林邏輯，以便減少不必要的時間浪費



柒、多元豐富的旅程

同一條路走累了、風景看膩了，不如換條路走，參加國外的交流活動，看看不同的風景，轉變一下心情，或許會有不同的收穫，激盪出意外的靈感。體驗不同的世界，是一種全新的學習，把握機會，勇敢的走出去吧！

研究生的學習歷程中，瞭解不同的研究文化並善用研究資源是非常重要的工作。而本系在學術交流上除了鼓勵學生**參與交換生計畫**外，也提供**暑期赴美國UCLA修讀**的研修機會。

對於未來想要出國的研究生而言，及早瞭解國外的授課方式、研究風格並練習使用英文參與課堂討論、撰寫研究報告等，都是在UCLA的修課歷程中可以體驗的。透過這個修讀的過程，研究生可以檢視自己倘若未來規劃出國進修，目前尚有哪些不足，以及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出國進修。

另外，UCLA的圖書館資源相當豐富，有相當多的教育相關書籍以及電子資源，在短期進修部分課程的空閒時間，可以多加利用。修讀UCLA的學分也可以抵免畢業學分，因此把握此一短期出國進修的機會，增加自己的經驗與閱歷，對研究生而言有相當大的助益，倘若經濟上許可，系上提供的這個進修機會確實是不錯的選擇。

飛越太平洋 I – 研究生赴 UCLA 暑期修課活動簡介

課程安排與時間規劃介紹

- ◆ 主要課程：Specail Topics on Emerging Issu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olitics of Education/ Special Topic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每年度開設課程依UCLA而定)
- ◆ ESL課程：主要目的為協助學生英文基本寫作與以英語發表的技巧等，提升學生聽說讀寫的能力，並助益於專業學分課程的發表。
- ◆ Town Hall Meeting：主要請Paulo Freire Institute 的研究人員們與Prof. Torres的博士學生們分享他們的研究經驗與心得。
- ◆ 其他：在program裡，我們會安排時間帶學生參訪UCLA附近之文化社教機構(如Getty Museum)；還會安排在UCLA校園野餐與在校外聚餐的時間。在課餘時間，學生們可以自行規劃在LA附近的旅遊行程。
- ◆ 外語畢業門檻可藉由參加本活動抵免；另於UCLA所修習的兩門課程可抵免兩門系所課程(每年所抵免之課程名稱需視UCLA所實際開設之課程而定)
- ◆ 系上將為參加修課活動的學生申請學校補助

主要課程進行方式

- ◆ 講述與演講：其中一門由Prof. Torres主授，另一門則由Paulo Freire Institute 多位教授協同校外學者進行相關主題的合作教學。
- ◆ 討論：由學生與教師之間或由學生彼此之間相互對話討論課程內容裡的相關議題。
- ◆ 個人發表：由學生根據授課內容與主題進行口頭與紙本專題發表。
- ◆ 小組報告：由5-6位學生組成小組，每組就課程指定之議題進行小組報告。
- ◆ 期末報告：每一位學生需選擇一個議題進行分析、批判，寫成期末書面報告，並於最後一週上臺口頭報告。除了考驗學生議題掌握的能力外，也是英語口語表達以及上臺展演的絕佳訓練機會。

暑期UCLA修課心得

99 級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 — 李郁繳

在2010年暑假，我花了一個月的時間參加系上辦理的UCLA暑期修課團，之所以選擇參加，不啻以下幾個考量：相對於坊間其他留遊學機構所辦理的暑期課程，系上所提供的UCLA暑期修課團無論在所需費用、學校、師資、課程內容等方面都有其優勢。在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內，不但可體驗美國名大學的上課方式、直接與相關領域的名教授討論學術議題，更能徜徉在優美又充滿多元文化氛圍的校園環境中，一舉數得實非虛言。以下跟大家分享幾個時常被問及的問題。

◆ 英文不好的人可以參加嗎？

當然可以！部分研究所同學之所以覺得自己的英文程度不夠好，往往是因為怯於使用英文，無論是寫作或口說能力，但其實大多數人具有一定的聽力、閱讀能力的基礎，只是使用這些能力的信心與勇氣在從小到大的升學過程中幾被消磨殆盡，即便能毫無問題的閱讀平時師長所指派的學術文章，卻遲遲不敢獨立地使用自己的寫作與口說能力與他人溝通。對於有上述症狀的同學來說，參加系上提供的這個修課活動實是不容錯過的機會：一來因為授課及討論內容皆與教育直接相關，修課的同學在有教育相關背景知識輔助的情況下，將更容易聽懂教授們的授課內容，可利用機會試圖突破自己使用外文與人溝通的心理障礙；二來也透過UCLA所提供的英

語寫作工作坊的課程，增進自己使用英文寫作相關教育專業文章的能力。

◆ 修課的過程可能需要哪些背景知識？

由於暑期修課團的主要合作單位為UCLA教育系的Paulo Freire Institute，教授們的專業背景與所開設的課程多與Paulo Freire的理論主張、在實際推動成人教育的貢獻等相關。因此如能在前往修課前，自行預習Paulo Freire的生平、相關著作以及其理論在現今教育現場的運用及趨勢等背景知識，將有助於課程內容的理解與作業的撰寫，從中也將使這段學習旅程留下更豐碩的收穫。

◆ 課程安排上可能包含哪些內容？授課方式上有沒有甚麼需要額外適應的部分？

雖然這幾年所開設的課程名稱時有更迭，但在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大致都包含教育社會學（著重在Paulo Freire及相關批判教學論學者的理論觀點）、比較教育（包括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等教育研究趨勢）、英文學術寫作工作坊以及該系博士候選人的研究心得分享等。

以我的修課經驗為例，教育社會學與比較教育的上課方式與系上老師的上課方式差不多，會先指派閱讀文章，並於課堂中進行相關議題的討論。建議學弟妹可以先將閱讀中遇到的問題加以標註，將有助於課堂討論的進行，也不要因為使用英文而羞於開口，基本上老師們都很有耐心且專業，勇於開口表達想法將使老師們十分開心，也會帶來很不錯的師生互動。

◆ 預算大致為何？其他生活上需要適應或規劃的地方？

預算的部分主要端視個人的生活需求以及美元的匯率起伏，就我的經驗而言，如果除去其他玩樂的規劃，新臺幣十五萬元的預算基本上就足以支付整整一個月的修課與生活開銷。

在修課之餘，當然適度的玩樂是一定要的！除了事前可以預先規劃幾個非去不可的景點（諸如好萊塢、迪士尼、環球影城等）外，到了當地也可以和修課過程中所遇到的老朋友、新朋友一起出遊，更可詢問生活在當地的外國室友、學長姐，以獲得進一步的交通資訊。另外還能使用修課團所發給的學生證，購買UCLA校園中販售的各種學生票卷，通常價格會比校外划算不少。

飛越太平洋 II — 研究生赴 UBC 暑期修課活動簡介

課程安排與時間規劃介紹

- ◆ 主要課程：Contemporary Debates and Issues in Curriculum and Pedagogy/Comparative Curriculum Studies: Curriculum Issues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in Education (每年開設課程依UBC而定)
- ◆ 其他：教師會依據課程內容安排博物館參訪、校園聚會。學生於課外可在溫哥華附近安排觀光或參訪行程。
- ◆ 外語畢業門檻可藉由參加本活動抵免；另於UBC所修習的兩門可抵免兩門系所課程 (每年所抵免課程名稱視UBC所實際開設課之課程而定)
- ◆ 系上將為參加修課活動的學生申請校內補助。

主要課程進行方式

- ◆ 講述與演講：本課程由UBC規劃，聘請Professor David Anderson和 Professor Karen Meyer擔任授課教師，進行主題導讀與討論。
- ◆ 討論：由學生與授課教師、本校帶隊教師彼此針對課程內容，進行議題討論。
- ◆ 個人發表：由學生根據授課內容與主題進行個別的口頭與紙本專題報告。
- ◆ 小組報告：由4-5為學生組成小組，每組依據課程內容與指定的題目，進行小組研究與報告。
- ◆ 期末報告：小組針對感興趣的議題，進行分析、判斷、調查與資料彙整，提出期末報告，並於每一週上台進行分享。

課程授課除了考驗學生對議題重點的掌握能力，並提升學生英文口語表達與發表能力。

暑期UBC修課心得

104 級課程所碩士班 - 林旻慧

我覺得這趟UBC學習之旅真是太值得了，無論課程安排或是與好友規劃行程、異地探索，都十分有趣難忘。滿滿的收穫，滿滿的感動，常駐我心。

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規劃

UBC的Karen老師，採以學生為中心的授課模式，讓師生間互動十分良好，彼此擁有高度的信任關係，從而塑造友善的討論空間；老師也會邀請不同講者蒞臨，激發我們思考不同議題；我很喜歡老師讓我們各組運用白板繪製概念圖，透過討論相互激盪，在這樣開放友善的氛圍下，我們能將文章內容重新消化、吸收、理解，並賦予新的意義。雖然每天都有新的paper進度，但老師鼓勵我們從文章中找到new idea，並思考這段話對自己有何意義？促發何種思想？這樣的閱讀方式，讓我覺得讀paper不再是累人的工作，而是激發想像跟創意的平台。

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學習

David的課程透過讓我們先閱讀paper建立理論基礎，再帶領我們進行博物館參訪學習，最後回到課堂中討論。體驗異國文化，是多麼迷人的事！David課堂中，總共參訪了七個博物館，含括寬廣的面向：富有自然生態的Botanic Garden與UBC Farm，我們運用視聽嗅味觸覺，心領神會，敞開心胸、體會大自然的召喚；在蘊含歷史文藝氣息的MOA中，透過一件件匠心獨運的展品，彷彿穿越時空回到Musqueam的時空脈絡下，欣賞原住民文化之美；身處Shipyards與Georgia Cannery中，可以深刻感受到亞洲人移民至異地的心酸血淚史—自我認同與社會階級的議題，無論古今中外都存在著；寓教於樂的Vancouver Aquarium，以及令在Beaty Museum中，見到許多「活的」海底生物以及「死的」標本動物，也讓自身對生命，甚至是「生死」有了更深刻的體會。

自然的英文學習

UBC的課程中，教師十分重視學生的思考，也營造了友善發言的空間，讓我們覺得用英文表達不再像過去那樣困難，信心也有所提升。綜而言之，UBC加拿大的課程學習，有助於我們瞭解更多歷史、族群、種族、文化、自然.....等，原來世界這麼大，真的大開眼界、提升視野。無形中，也增進對自己族群的包容性、對自然的敬愛，心也變得更祥和、更謙卑、更柔軟。



捌、趕路之餘， 別忘了身旁的風景

.....

生活中並不缺少美，缺少的是發現，別忙著趕路，偶爾停下腳步，看看身邊的景色，經常可以發現許多有趣且實用的資源。夥伴們，別走的太匆忙，調整一下生活的節奏，這趟旅程會更有韻味。

一、就學獎學金及工讀機會

◆ 就學獎學金申請

本校獎學金	請上學生事務處查詢
本系所獎學金	請注意系網頁公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 「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 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 作業標準	視當年度本校核定名額為準，至多 1 名。第一至四年級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第一、二年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三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五千元；第三年起由國科會每月獎勵二萬元，學校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系所配合出資獎勵一萬元。
教科書研究博碩士論文獎助	博士生 2 名，每名新臺幣 12 萬元整；碩士生 10 名，每名新臺幣 6 萬元整

◆ 研究生工讀

透過與教授做專案、積極協助系所服務工作，或者擔任教學助理這樣的機會能與教授們有更多互動與進一步瞭解，對於選擇指導教授有極大的助益。除此之外，擔任專案助理其實也提供你將課堂所學轉為實際操作的研究機會，因為除了專職行政工作的研究助理外，多數研究助理都會參與閱讀文獻、參與及執行研究設計，到結果分析與撰寫的階段。而在這過程中，也有機會學習到教授們的思維邏輯，以及執行與協調整個研究計畫的技巧。若自己的時間規劃允許，抱著學習的態度認真參與其中，除了實質的經濟收入外，對於自己的學術能力培養都是有相當幫助的。

自104年9月30日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分「學習型」、「僱傭型」兩類，相關聘僱規定可參酌本校人事室網頁。這邊就來說一下如何找到助理工作以及注意事項。兼任助理的資訊除了系網頁、FB社群外，教授們有時也會將徵人啟示張貼在八、九樓的公告欄，路過時可以多加留意。或者，採取主動出擊的方式也可以。一般說來教授們也很樂見學生願意擔任助理工作，又或者即便詢問後的結果是目前不缺人，這樣的詢問動作也會讓教授們下次有缺時會想到你，幫自己留個機會。在接任助理工作之前，一樣也需要衡量自己的時間分配，因為從事專案研究其實就像是多修一門課，定時也會需要繳交作業的。而主動負責的態度自然也是相當重要。

二、在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

短期研究進修	
本校姊妹校	請上國際事務處網頁查詢相關甄選辦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補助 碩博士班全職研究生 赴國外修習短期課程	每年度每系所至多補助新台幣伍萬元。
補助博士生 赴國外研究	需博士一年級以上，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11 月 30 日前公告審 定名單
出席國際會議	
教育部補助本校 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	請上研究發展處查詢相關規定。採隨到隨審制，須於 出國前五星期前提出申請。
國科會補助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請上研究發展處查詢相關規定。須於會議首日所屬月 份前兩個月月底前提出申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補助 碩博士班全職研究生 境外發表學術論文	臺師大教育學院內系所碩博士班全職研究生如欲赴境 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應先向國科會及本校研 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如未獲補助，得申請境外學術研 討會交通費或註冊費補助，依論文貢獻比例補助，每 篇至多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每年度每人補助以一次為 限。全院每年度名額以五十人為度，依本學院各系所 全職研究生人數按比率分配名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補助 日間碩博研究生 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需具本系所學籍，配合本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辦法 及系所經費額度而定，單位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叁萬元 整。（每年分 10 月 31 日前及 4 月 30 日前等二階段受 理申請）

學位進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遴選優秀人才赴國外 頂尖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一部分，國外各校訂有不同的 規定，請上國際事務處網頁查詢相關甄選辦法
學海系列獎學金	共分學海惜珠、學海飛颺、學海逐夢三種獎學金，請 上本校國際事務處進行申請
國科會獎勵人文與社會 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 撰寫博士論文獎	每年至多 100 名為原則，可獲新臺幣 42 萬元獎助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對於有興趣想要花費數個月至一年的時間前往國外跟著特定學者學習、蒐集論文資料，或者利用特定大學的軟硬體資源來充實自己學術涵養的學弟妹來說，國科會在每年暑假接受申請的「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也就是過去所熟知的千里馬計畫）是個很好的機會。

這裡要提醒有意願申請的學弟妹們記得要提早開始準備相關資料，每年的申請規定變化不大，可以先看過簡章辦法有個瞭解。除了通過外語鑑定的成績外，找到願意指導你的國外教授通常也會需要一些書信往來的時間；又或者，有些人對於該去哪裡或想跟哪位老師學習還沒有明確的想法，也還沒有開始累積學術著作，這些，都需要事前的準備工作。因此，即便研究計畫頁數的要求不多，可別想說等到最後一個月才開始動工。

申請通過後，對於自己出國進修期間的規劃其實也很重要，樂在文化體驗的同時，趁著機會善用學校資源、想旁聽哪些課程、自己研究進度的規劃、就近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的發表等這些正事更需要認真思考，出國後的時間飛快，且還需扣除前後安頓適應與打包的時間，很容易覺得沒做什麼事時間就過了。所以及早規劃才能讓自己在這段時間裡不僅行萬里路，也能讀萬卷書。

三、學生優惠與免費資源

◆ 外語學習

語系	進修地點	簡介	優惠與網址
法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語教學中心	學習第二外語是研究生從事專業研究並撰寫出傑出論文的條件之一。若能針對不同的資料進行閱讀將能有效提升論文品質。故外語的學習對研究而言無疑是多了一項有力的工具，可供研究者對其研究領域有更為開闊的視野，並增進不同視角認識問題的可能。	在學學生憑證報名週一三五 18:10 -20:00時段之班級可享8折優待
日韓 歐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修推廣學院		在學學生憑證八折優惠
華語 文 教 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語教學中心	目前華語學習的市場頗大，而臺師大華語中心擁有悠久的歷史和頂尖的研究教學能力，故在臺師大進修的同時，考慮學習華語文教學，亦是開拓未來進路的一個選項。	在校生憑證享學費九折優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在學學生學費九折優待

◆ 學校免費資源

英語學習	1. 教學發展中心英語課輔小老師 2. 英語聊天室 3. 英語寫作工坊 4. 樸 101,201 英語學術素養中心 5.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相關 專題演講	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各類研究中心，如：教評中心每學期均會辦理相關演講，也會在校園中張貼海報，請多加留意自己有興趣的場次參加
讀書會補助	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會公佈申請辦法，可依據辦法、時程提出申請
統計分析	教學發展中心也提供統計分析的課業輔導，可多加利用
應用軟體	本校每年都編有相關經費購置全校共用軟體，請洽資訊中心網頁下載。

圖書薦購	本校圖書館提供每位讀者依其閱讀需求，每個月五本的圖書薦購管道，圖書館將於評估後針對適合的圖書納入館藏。第一位薦購者得優先預約使用該書。
------	---

◆ 運動健身

地點	簡介	優惠與網址
游泳館	游泳是最少運動傷害的一項健身運動。而撰寫論文或進行研究，健康的身體都是不可或缺的，且學生在學期間游泳的成本最低，研究生宜妥善運用。	本校學生辦證優惠 (半年1750元)
健康中心 (含樂活診所)	本校為維護學生的身心健康，故設有免費門診服務，並可領取相關藥品，若有感冒或者身體不適時，可向本校健康中心尋求醫藥服務，並提供本校學生進一步的醫療服務，本校已和多家診所簽約合作。	憑學生證掛號即可看診、領藥
重訓室	重量訓練是雕塑身體體態的一種方法，而本校重量訓練室的器材齊全，且可免費使用，相較於目前市場上的健身房並不遜色，因此研究生亦可把握此一健身的免費去處。	憑學生證進入使用
體適能中心	檢測體適能是瞭解自己身體狀況的途徑，在學生身份享有免費檢測體適能的優惠，因此可以考慮撥空瞭解自己的體能狀態，以便進行健康規劃。	在學學生憑證可免費預約進行體適能檢測



玖、迎向未來旅程 的起點

.....

走到了旅程的終點，終點並不意謂著結束，而是一趟全新旅程的開始。面對新的道路、未知的挑戰，或許會感到茫然失措。但別擔心，路是人走出來的，你可以依循前人的足跡，也可以為自己開拓康莊大道。無論如何，這都是屬於自己的旅程，準備好了嗎？讓我們再一次啟程吧！

為師之道－教師甄選

全國聯招	http://tsu.moe.edu.tw
各縣市聯合甄選	http://tecs.ntnu.edu.tw/ntnucareers/index.php
各校獨招	http://teacher.1111.com.tw/index.asp

負笈海外，放眼世界－留學獎學金

教育部 公費留學與各項 獎學金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Content_List.aspx?n=67BD8E03DCFE9837
國科會 補助博士生 赴國外研究 作業要點	https://www.nstc.gov.tw/sci/ch/
外交部 外交獎學金	https://www.mofa.gov.tw/cp.aspx?n=74

平步青雲－國家考試

※ 其他相關資訊（如臺澳、臺德等國際交流獎學金）請參考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或國科會網頁

高、普考試	每年七月中考試 http://www.moex.gov.tw
地方特考	每年十二月下旬考試 http://www.moex.gov.tw
高考一、二級	每年十月初考試 http://www.moex.gov.tw

甜美的知識果實－學位論文獎

名稱	申請資訊	
田培林教授獎學金— 優良學位論文獎 (限本系所碩博士班 應屆畢業生)	申請時間	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獎勵	優良學位論文頒發狀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博士壹萬伍仟元、碩士壹萬元整，佳作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
	名額	三組，每組至多 1 名
	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rule/archive.php?class=207
財團法人 臺北市賈馥茗教授 教育基金會 優良博碩士學位 論文獎	申請時間	每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止
	獎勵	優良學位論文頒發狀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博士壹萬伍仟元、碩士壹萬元整，佳作則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名額	依教育基礎理論（包含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與教育測驗）、課程與教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含教育制度與比較教育）之組別，各組分別設置優良博士獎各 1 至 2 名，佳作各 1 至 3 名及優良碩士獎各 1 至 2 名，佳作各 1 至 5 名，合計至多優良獎 12 名、佳作獎 24 名，共 36 名。
	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706190563016567

中華民國教育 行政學會教育 行政學位論文獎	申請時間	每年 2 月底
	獎勵	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名額	博、碩士論文優秀獎各 2 名、佳作獎各若干名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 學會比較教育 研究論文獎	申請時間	每年 9 月中旬
	獎勵	7,000 元
	名額	博、碩士各 1 名
臺灣教育社會學 學會優秀 博碩士論文獎	申請時間	每年 9 月底
	獎勵	優秀論文：博士 20,000 元 / 碩士 10,000 元 佳作：博士 5,000 元 / 碩士 3,000 元
	名額	優秀論文：博士 1 名 / 碩士 1 名，佳作：若干名
中華民國 課程與教學學會 論文獎	申請時間	每年 3 月底
	獎勵	獎牌一面
	名額	特優、優等、佳作各若干名

學長姐的經驗分享

104 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上榜心得

100 級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 — 林恭任

雖然想為教育付出的心一樣，但每個人的國考之路必然都不同，有人很快就上岸，也有人努力多次才達陣。有幸於104年上榜的我，正是努力多次的類型，期間共準備三年，應考6次，可說是無役不與，尤其一連五天的高普考試，是對考生身心狀況的嚴峻挑戰，只要堅持住，終究能達到目標。不過各位優秀的學弟妹，一定是很快就能金榜題名的類型，以下和大家分享我的準備心得，僅僅是希望能幫助各位創下最快上榜記錄。

應考準備

一、專業科目

1. 找到有志投入國考的同學一同組成讀書會，安排讀書進度，分享筆記與答題技巧，並互相扶持打氣。
2. 考前半年每周1次，考前3個月每天1~2題，計時進行考古題的實地練習。答題完畢後，請上榜學長姐、讀書會成員或同學以個人系所領域專長彼此間互相評論及建議，在參考他人意見與答題內容後，進行訂正與整理。
3. 考古題內容不限高考三級或地特三等，也可以練習其他考試，例如：身障三、四等特考、原民三、四等特考、高考二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4. 考前1個月不再寫題，熟讀自己整理的考古題筆記，複習關鍵字。

二、共同科目

法緒及行政法

1. 時間與人力充足，可擇一：
 - (1) 熟讀書籍並自行整理筆記，以加強概念的釐清。
 - (2) 每周分配一個年度的解題，例如，103高普考行政法加上地特三四等共有150題，讀書會5名成員，每人就負責30題，用自己的話或容易記的概念解答。最後自己再將大家解答統整，以便在考前或考試那幾天閱讀。

2. 時間與人力有限：

- (1) 每天做阿摩，每科都做10題，並登錄成績。
- (2) 以一個月為限，每月上傳供大家參考，同時分析自己弱點補強。

公文與作文

每周或每月練習一篇，跟專業科目一起。

國文及英文

1. 自行尋找合適的書籍（如大學國文選）或方法加強。
2. 大學課程或研究所的英文Paper對英文閱讀其實就很有幫助。

三、資訊更新

隨時蒐集，以補充或更新各科的相關資訊。例如：

1. 本系11月份舉辦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投稿資料。
2. 各學會年刊（例如：中國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臺灣教育哲學學會）。
3. 教育部電子報、相關白皮書。
4. 近年教育碩博士畢業論文。
5. 老師的新書著作或研究計畫。
6. 教育圓夢網的參考資料。

心理調適

- 一、找到適合自己的抒壓管道及運動，保持身心健康，以便能順利完成考試。
- 二、同學間彼此注意對方狀況，相互傾聽、打氣與陪伴。若有同學先考上，還在努力的同學勿氣餒也莫害羞，主動尋求考上同學的協助，考上同學必然很樂意。因為若自己不積極，考上同學除了有自己工作壓力跟受訓考試要擔心，還得顧慮未上榜同學的心情，再怎麼有心幫忙，也只能無力的在旁為你乾著急。
- 三、考前一個月須調整作息，以配合考試日程，發揮最大實力。

準備期間雖然辛苦，但這段日子將會在獲得上榜的甜美果實後，變成猶如當兵退伍的男性那樣在茶餘飯後討論的有趣回憶。此外，考上之後才是挑戰的開始，不過相信考上的每一個優秀的你與妳，未來不論經歷了怎樣的風雨，都能長保當初立定目標投入公門，那股為學生付出、為教育服務的意志，在此祝福大家金榜題名，公門生涯一切順心愉快。

104 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教育行政類科**上榜心得**

104 級教育學系碩士班 — 林冠華

要考教育行政，你給自己幾年的機會？這是令人擔憂到不想去思考的問題，卻是學長姐最震撼的醍醐灌頂。記得放榜那天的我其實帶著地方特考的報名表，對成績只有小期待，卻換來令人啞口的大驚喜……。

給自己幾年？理想上當然是一年。從大三當老師的路急轉彎，大四正式開始準備，提早一學期畢業使我有更完整的時間安排生活計畫。

考生，是考驗自己會不會生活，能不能在生活中準備考試。有計畫的生活可以單調乏味，也能夠充實精彩。要計畫的是整年生活，固定的讀書時間與地點，規律的運動與飲食，空暇的放鬆與緩衝時間，先有好體能、好營養、好心情長期抗戰，接著才是讀書計畫。

三階段讀書計畫的第一期是掌握各科內容，由學校或坊間的書籍可知科目範圍與考試焦點，完整時段先掌握專業科目，零散時間則從考古題準備共同科目，每週排給各科 2 到 3 個時段，每個時段按照單元進度留下完整筆記，此階段結束要讓自己熟悉各科架構；念書外配合考古題擬答，練習格式與篇幅，儘可能將剛學後保留的內容有章法地呈現在答案中。

第二期儘量只看前一期留下的筆記，這表示筆記中沒有的原文內容都能在腦海有邏輯地貫通，接著精簡筆記，只留關鍵字，同時擴充閱讀，並在筆記中加入新內容；此時複習完要能產出各章內容，練習考題也要計時，並配合坊間擬答瞭解自己答題的優勢與不足，進而逐步精鍊文句，在聚焦的考題內容中聯結最多或最完整的理論。

除了精要的筆記，重點是在答題時能有具邏輯性且精華的內容，所以第三期可以限時針對所有考古題構思架構，養成一見題目能馬上有提取記憶並組織歸納的反應；而選擇題及共同科目也不容放棄，最後階段就是有緊迫的時間優勢，讓相對不熟的內容能大量記憶與發揮。此階段接近考試或已進入衝刺期，雖然分秒必爭，但需要比平時更對實務有所關懷，嘗試綜合各學門觀點切入時事議題，將自己的理論連結加深加廣，不僅是訓練自己的思考，也是理論在實務發酵的時刻，如此才可能在考題出現時，不但有理據，更寫出比其他考生更為特殊的篇章。

高考的準備需要堅定意志，必須去問問自己憑什麼在上千人中脫穎而出？就憑自己平時閱讀、上課與各種言談、思考機會積累出的理論與實務關懷，憑紮紮實實按計畫充實的生活與知識，也憑針對拿分特別掌握的考試方向與練習；這是條決定了就有機會的路，也是人生蛻變的契機，簡言之，就是把讀書與考試方法納入自己淬鍊的生活態度爾爾。

106 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教育行政類科**上榜心得**

104 級教政所碩士班畢業生 - 王辭維

一、為何考？考什麼？

為什麼想當公務人員？我想每個有意準備國家考試的人都應該先問問自己這個問題。

我大學時就讀師大教育系，系上許多同學立志將來要成為老師，但我並沒有對於哪一學科特別有興趣，在這樣的情況下，若我仍有意在教育界耕耘，考取教育行政公務人員是另一條相對明確的道路。大學畢業後我推甄考上師大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在所上學習更多有關行政、政策的知識，逐漸對於公務人員有一較為清晰、明確的圖像。同時也確立自己想要在教育行政領域努力、耕耘，於是才開始正式準備國家考試。

國家考試關係到的是個人生涯的規劃，是否想要擔任公務人員、想考哪個職系，都應經過深思熟慮，或可找已到職的學長姊聊聊，從側面了解公務人員的工作情況；或與系上教授討論自己未來的規劃，這是我給還沒正式開始準備考試的人誠摯的建議。

二、如何準備？

由於篇幅有限，我沒辦法詳細交代每一科的準備方式，只能簡單條列出幾點小提醒。不過每個人的準備方式不盡相同，適合我的也不見得適合你，以下僅供參考喔。

1. 不要只讀基礎讀物：教育行政、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大概都有幾本「聖經」般的存在，但不要只讀那幾本基礎讀物，多翻閱不同的書籍、期刊論文，多方

了解教育議題，對於回答逐漸趨向靈活的考題，會更有幫助。

2. 善用表格與心智圖做筆記：遇到需要比較的主題或對象時，建議用表格取代傳統條列式筆記；遇到範圍很大的主題時，可以用心智圖強化細節的記憶。
3. 搞懂原理比死記硬背更重要：這通常是在講統計，不過類似的概念也可以類推至其他需要理解的科目或主題。
4. 適當練習很重要：適時地練習擬答，試著在有限的時間內構思答題的架構，有助於自己熟悉考試時擬答的思考方式，並活化思考的靈活度。若有時間，也別忘了試著完整地練習答題（120分鐘寫四題申論題）。

準備考試是一個漫長且令人不安的歷程，適當地規劃自己的時間很重要，步入考生生活不見得需要放棄所有的興趣或日常消遣，只要安排好時間，還是可以做做自己喜歡的事情，適時的放鬆也有助於大腦消化各式各樣的知識。最後，要相信自己一定可以，加油！

105 年度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經驗與錄取心得分享

102 級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生 — 崔 慶

能夠順利錄取留學獎學金，當然還是要先感謝學位論文的指導教授不吝相助，不論是在申請學校還是申請獎學金的階段，老師幫忙寫的推薦函都具有相當關鍵的影響力。

我之所以會選擇教育部的這項獎學金，主要原因在於其申請的過程和我們在申請國外（我的經驗主要來自英國）的學校時所需要準備的資料相比起來，基本上都是差不多的：不必筆試，通常也沒有面試，完全是透過文件審查來決定錄取的結果。所以申請這項獎學金可謂是順水推舟，只要把一些申請學校時原本是以英文來撰寫的文件資料改成用中文書寫即可。此外，申請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的先決條件是，你必須已經取得國外大學的入學許可。所以其實在準備申請學校與獎學金的時程上面，也因而有自然的前後順序。換句話說，就是把同樣的資料，而且是已經獲得入學許可、某種程度上來說受到了國外的學校審查認可的文件，再拿來申請國內的獎學金罷了。既然只要申請就有機會，你何樂而不為？

讓我們先來談談時程吧！其實整個準備的過程必須要投注相當的心力才有辦法完成，所以像我是在完成學位論文、取得畢業證書之後才開始著手準備。從暑假開始的時候，就應該要把雅斯或是類似的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考好，同時也要留意自己想去的學校在入學的規定中，對語言能力的要求是幾分。接著就要開始找尋你認為適合你的學校以及指導教授，並同時準備撰寫自傳與博士論文的研究計畫。一般來說英國的大學都是在九月到十月之間，會開始開放下一個學年度的申請。雖然通常並不會有很明確的申請截止之期限，但我還是會建議你越早完成申請越好。除了審核申請的過程通常有點長（一至二個月）之外，許多當地學校給予國際學生的獎學金，也都要在你取得入學許可之後才有資格申請。由於其期限通常在隔年的春天，因此若太晚申請學校的話，可能就來不及趕上國內外獎學金申請的期限。以教育部的留學獎學金為例，在年底十二月的時候，教育部就會公告留學獎學金甄試的簡章，通常報名截止的日期會落在隔年的二月，因此若能在一月底前取得國外學校的入學許可，會是比較理想的進度。

至於在準備申請獎學金時要附上的文件時，要注意甚麼呢？其實就和你在準備用來申請學校所需要的文件時要注意的原則大致相通。以下就一一分項與各位分享：

首先是歷年成績。在學時對每一個學期的成績當然都要好好把握，但是如果總成績不是很好看也不要太擔心，更重要的其實是你修習的課程中有沒有少數幾門課與你博士論文要研究的題目能夠顯示出相關性。這點在碩士階段的成績單來說尤其關鍵，也是你在自傳中可以特別提出來著墨之處。此外，雖然通常只會要求附上成績單，但如果你大學時期有得到書卷獎，或是碩士階段某一個學期有得到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其實都可以順便附上。

至於學位證書的部分，雖然在還未取得碩士學位之前、就讀碩士的期間，一樣可以申請博士的學程，但是取得學位之後再申請上當然會擁有比較多的優勢。例如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的分數，就是說明你在學術上寫作能力的一個指標。有時候國外的學校或是指導教授也會對你碩士研究的題目感到好奇，會希望你寄一篇自己英文寫作的範本給他們參考。這時如果你的碩士論文是直接以未來預期要留學之國家的語言來撰寫，就可以直接挑出論文的一部分上傳給他們參考，而不必再去另外翻譯。

再來是至為關鍵的自傳。在審查的過程中其實會特別注重這一個環節，因為其他的申請資料大都是官方文件，甚至常常是以數據化呈現的資料。在不透過視訊面試或電話口試的情況下，審查的委員要能夠具體地了解你這個人的方式，就是透

過你寫的自傳。這部分通常都有字數限制，因此最好寫在一千字以內，或是英文兩面之內的篇幅。在這樣的字數內，自傳就必須要寫得簡潔而有力，語言上的修飾與修辭的技巧便非常重要，畢竟文如其人。切忌如履歷般的條列式，或是漫無宗旨的流水帳。你應該要把你從大學以來的人生經歷，以及學術上對一個問題進行思考的心路歷程，把這兩者結合在一起，而不是分開來寫，顯得好像在你的生活中是讀書歸讀書，研究的東西與自己的生活經驗、人生關懷，都毫無關聯性可言。當然，你可以適當地放入一、兩小段你在課餘時間參與的社團活動，乃至於自己的興趣與嗜好、甚至是在軍隊服役擔任領導幹部的經驗等等，其實都可以斟酌放入。但無論是對學術研究還是日常生活的描繪，切記當你在提到每一項事蹟時，不要只談你過去做了甚麼事，而是要繼續說明這件事給你帶來甚麼樣的教訓與成長，以及這對你將來從事的研究有甚麼意義或幫助。一些較有聲譽的學校如倫敦政經學院，都有提供不少關於自傳該如何撰寫的建議，我認為頗具參考價值。這些建議對於申請其他學校時所要準備的自傳也都適用，但歸其根本就是一個原則罷了：自傳要能夠展現出你是一個成熟而完整的個體，清楚自己未來研究與人生的方向。

因為一個學生要把任何一個科目讀好其實都不難，難的是能夠在這條路上堅持自己的初衷、興趣，以及對自己、他人乃至於社會的使命感。最後雀屏中選的，未必一定是那些最聰明最努力的學生，反而常常能夠說服審查委員、讓他們覺得你是最有可能貫徹始終、完成學位、並能貢獻所學的人。

當然，在撰寫自傳的過程中，你可能會碰到想要寫進去的題材太多，卻礙於字數限制而未能開懷暢談的窘境。這時候在題材上如何選擇，就顯得相當重要。我會建議你把自傳沒能夠提及的經歷，放進你的履歷表格中，舉凡擔任學系營隊的幹部或隊輔、國際學術研討會的工讀生經驗、學術會議或期刊論文的發表、大專生執行的國科會研究計畫、擔任系上教授在大學部開設之課程的助教、在研究所獲得的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或是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的學位論文獎等等。但是在這些經歷當中，有一些其實你也未必能夠在自傳裡明確地說明，這些事情如何影響你對於一個學術問題的思考方向與取徑。那麼與其放在自傳中導致不知所云的毛病，還不如將其放入履歷表中就好，一方面說明了你有這樣的資歷，另一方面也避免了讓自傳難以聚焦的困擾。

最重要的一個文件就是博士論文的研究計畫。內容的部分當然就是考驗真功夫，看你對研究的議題熟悉到甚麼程度，以及你所企圖要研究的方向與進路是否有創見，這部分當然就因人而異。比較能一般性地來討論的是研究計畫的形式，在申請學校的階段，通常每個學校會有自己指定的格式，字數限制從五百字到兩千字都

有。不過就各節的架構而論，其實和教育部簡章中規定的格式相差不遠。只要稍微修改、移動各節的位置就能拿來使用。最重要的其實是跟申請國外學校有關的部分。有些學校會規定，你的研究計畫要事先取得你想要找的指導教授本人的推薦之後，才可以正式向學校提出申請。但即使沒有這樣的規定，我依然會建議你在正式申請之前，要事先與國內外的指導教授討論並修改你的研究計畫。尤其是在你與國外想要找的指導教授通信的過程中，可以順便觀察該位教授與你之間互動下來的感覺，不論是知識學理上還是為人處事上，都是你藉以評斷這位教授值不值得你跟著他一起學習的重要考量因素。但在評斷他人的同時也別忘了他人也在評斷自己，一份傑出的研究計畫，自然會為你找到一間好的大學、一個蒸蒸日上的系所，以及一位適合你的指導教授。（永遠不要忘記從別人的角度回過頭來看自己，如果你是一位研究傑出的教授，難道會想要理睬一份讀起來索然無味的研究計畫嗎？對這位申請者態度難道會是熱衷而積極的嗎？）

這個部分也與我在文章一開始就提到的推薦函息息相關。在申請國外學校時，另一項非常重要的文件就是你的老師為你所寫的推薦函。很多人會覺得推薦函就應該要找在學術界上比較有聲望的學者來寫，但這其實是不太正確的觀念。我有一位和我同屆的朋友，碩士階段就已經在國外就讀。他在申請國外的博士班時，還特別找了他研究的題目那個領域裡面的頂尖學者如期刊主編等等，來為他寫推薦函。但是最後申請了好幾間學校，卻通通都沒有錄取，只好隔年再重來一次。你必須要了解，從審查委員的角度來看，他看了你的歷年成績學位證書這些官方文件，也看了你如何在自傳中吹捧自己、如何在研究計畫中把你預期對學術界能有多大之貢獻描述地天花亂墜。但這些畢竟都是你在呈現你自己，而不是透過一個第三人稱的視角來觀察你。因此，要求附上推薦函最大的原因，就在於企圖透過一位曾經和你密切互動的人對你的觀察，來判斷你是不是真的如你自己所說的那麼傑出。這時如果幫你寫推薦函的人根本就不熟悉你、沒有和你一起共事的經驗，那麼他對你的種種描述，又如何能夠取信於人呢？因此我會建議你，應該要找的教授是，你曾經和他一起參與過大專生執行國科會計畫、修過很多他開設的課程、擔任過他的助教或是他就是指導你學位論文的老師。並且最好能夠讓老師親筆寫推薦函，而不是你自己寫或是拿現成的範本來套用。就和自傳一樣，從審查委員的角度來看，我會希望能夠在這些字裡行間讀到作者他自己的聲音，好像寫這份文件的人——不論是寫自傳的你或是為你寫推薦函的老師——真的躍然紙上。

至此你應該已經可以了解，為什麼我會一直強調申請國外學校的這個階段。當你把你的履歷、自傳和論文的研究計畫寄給國外的指導教授看，或是當他跟你

你的論文或是學術寫作的範本來看的時候，乃至於你在與他通信時的用字遣詞中，你就已經在和他打交道了。這些過程裡的每一個環節，在在都會讓他觀察到你的一言一行。所以如果這個過程是順利而愉快的，那麼當你在申請國內教育部的獎學金時，除了原先用來申請國外學校時，所使用的那兩封國內教授幫你寫的推薦函之外，如果國外的指導教授也願意針對你的研究計畫美言幾句的話，對於你申請獎學金的過程而言，肯定是大有助益的。

最後則是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特別要求的兩份資料：國外大學的排名，以及國外指導教授的資歷簡介。不管你相不相信學校科系排名與指導教授聲望這兩項因素，對於你的博士論文研究以及老師實質上能夠在學術上給予你的指導是否有關聯，你都要學會懂得如何去跟很看重這項指標的人（例如決定要不要給你獎學金的人）好好地來玩這個遊戲。

關於排名的部分，基本上都會要求以總體排名來看，所以想要投機取巧、只用其中一項指標（如只看學生滿意度或是申請入學錄取的困難度）來提升自己申請上的學校在表格上的排名，基本上是行不通的。但其實還是有兩個撇步可以讓你申請上的大學看起來排名稍微像樣一些。第一，我們不一定要只用全世界的排名如QS，也可以同時附上該大學在那個國家裡的排名如英國的The Complete University Guide。第二，有時候學校總體的排名雖然不搶眼，但是你就讀的那個科系或學院在該領域裡面的世界排名或國家排名卻很有可能名列前茅，那麼總體的排名就不如領域內的排名來得有說服力。

再來就是你要說明一下你的指導教授的詳細資料，包括其學歷、經歷、學術出版與編輯的紀錄，以及擔任過的職位如研究中心的主任或是期刊的編輯委員。其實申請獎學金的過程有趣的地方就在於，你不只要學會去推銷自己，也要學會去為別人打廣告。不只是你在求指導教授幫你寫推薦函，你也要幫指導教授闡述一下他的豐功偉業。這裡其實碰觸到了申請學校的階段時，如何選擇學校與指導教授的根本問題。我會給你的建議就和前面提到的、該找誰幫你寫推薦函的觀念是一樣的。放下你的勢利眼，不要因為這位學者是正教授、是系主任院長、是期刊的主編、是學界的大牌人物，就想要跑去找他指導。通常這類學者學生也多，學界的俗務又纏身，有時候真的很難多花甚麼心思在看你的論文、指導你。更重要的是他的研究專長是不是與你研究的題目有相關，他到底是不是一位適合你的指導教授。

這也是很多人在選擇學校的時候很容易產生的一個盲點，總覺得自己程度到哪裡，就應該申請甚麼樣的學校。這是不對的觀念。不要以為排名很前面、聲名遠播的牛津劍橋常春藤就比較難申請，而其他的大學就很容易申請。有時候一間學校拒

絕讓你入學的原因是，他們認為在這個學院裡找不到適合你的指導教授，而不是因為你不够優秀。（反之，也不要以為申請上名校的學生就一定比你厲害；研究的議題又不同，要比甚麼呢？）還是那句老話，指導教授的專長與你的研究主題能否契合，才是關鍵。你應該要去閱讀他的著作，嘗試在獎學金申請的資料中去說明，你為什麼欣賞這位學者的研究，他有那些觀點與進路是你覺得很精彩的，而這可能是連學界都沒有意識到、都長期忽略的，但是你卻認為這是你值得學習的楷模，這才是整個學界未來應該走的方向！

記住，話是人講出來的。哪怕你所獲得的入學許可上面，只是一間各方面排名都不怎麼樣的大學；哪怕你的指導教授看起來只是一位二線的學者，從未在學界擔任過有甚麼影響力的職位；只要你能夠說服審查委員，你看到了這位教授研究的深刻之處，你看到了未來五年十年之後的大師就是他，你看到了未來傳承這條研究路線、這個學術傳統的人就是你，那麼獎學金的得主，捨我其誰？！

107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申請經驗與錄取心得分享

107 級教育學系博士班在學生 — 李宜航

對我而言，公費留考就像一段探索未知的學術之旅！
關於我的應考經驗與心得，將分成下列三點來談：



一、確定方向

若想出國讀博士，公費留學的獎學金相當豐碩，關於報名簡章請多留意教育部公告（<http://gra103.aca.ntu.edu.tw/bicerexam/>）或FB的Taiwan GPS（<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GPS/>）。其中，報考資格關鍵在於語言能力證明，因此，建議同學應及早準備語言檢定，方能順利報名！

公費留學的應考學門以及考科，每兩年更動一次，近年來教育學群的應考學門有四個，每個學門預計錄取一名。考試分成兩階段，分別是「筆試」（十月初）與「面試」（十二月初）。

二、充實行囊

對於筆試準備，如下列三點建議：

（一）跨域修課，積極參與（3月～6月）

在準備專業科目時，在校內，盡可能地多元與跨域修課，擴展知識基礎；在校外，則是積極參加研討會。

系上課程相當豐富扎實，在師長的帶領下，協助我們掌握該領域核心概念。除了專心聽課，勤抄筆記外，也應將該門課所學所知，轉化為主題論文，以利重點整理與日後發表。同學平時應多留意系上公佈欄或FB公告之研討會資訊，並踴躍報名參與。參與研討會的好處在於掌握最新議題，以及鍛鍊上台發表之口條與膽量。

（二）轉化理論，建構脈絡（7月～8月）

約在筆試前三個月，我會針對專業科目之近三年考古題進行分析，以掌握出題方向。此外，有系統地整理修課筆記、閱讀期刊論文，並逐一摘錄重點。我會試圖轉化所學理論，用自己的話說一次，進而建構自身對該專業科目之完整理解脈絡。以我的觀察而言，專業科目以申論題為主，出題邏輯兼具理論與實用層次，在答題時若能基於專業脈絡，更能展現出深具層次與條理之回答！

（三）勤於練筆，規律作息（9月～10月）

在考前一個月時，建議同學們以近三年專業科目考古題為本，進行模擬考，藉機練筆與思考答題邏輯。此外，就國文作文準備而言，應引用名言佳句，加強論證力度。在起、承、轉、合之行文架構下，若以教育議題為例，輔以理論剖析，勢必在文中流露出教育專業，更能說服考官，取得高分！

在繁重的準備考試壓力下，維持身心健康是首要條件。平時應維持運動習慣與規律作息，方能將專業能力在應考時得以彰顯。

三、抵達目標（11月～12月）

若通過筆試，將進入面試。面試前，考生須上傳「個人基本資料表」（羅列近年論文發表與優秀表現外，應提及預計留學學校、預計師事教授及其學術專長）與「3000字出國研究計畫」（形式如論文大綱，內容應扼要梳理研究主題與研究方法）。「出國研究計畫」之重要性在於提供五位主考官之提問素材，若該計劃完整詳盡，顯示考生掌握度高，通過機會亦更大。面試時間每人約15分鐘，同學應準備「中、英文自我介紹」，並勤加練習，以確保流暢與時間掌握。

在文末，希望跟大家分享我的信念：「旅行的樂趣，不僅在抵達終點，更是與

眾人共享沿途的美好！」在這段旅程中，我受教於系上師長與同學，體驗到這一路的美好光景。謝謝臺師大教育系，讓我深信教育力量的溫和蘊藉，也預祝有志出國的同學，未來皆是台灣教育的優秀領航者！

你準備好了嗎？來一場公費留學之旅吧！！！！

108 年度教師甄試錄取心得分享

107 級課教所碩士班畢業生 - 廖昱維

今年很幸運在服兵役的過程中，應屆考上108年新竹縣的國小正式教師。為了協助有意願參加教師甄選考試的學弟妹，以下就我個人經驗，分享一些可供參考的準備原則：

一、考試資料的蒐集與整合分析

教甄考試的準備內容相當繁重，單是筆試階段就涉及十多個學科範圍。然而，全臺各縣市教甄考試的範圍與相關規定多有不同。於是，在決定投入教甄考試之後，首要做的不是抓緊時間，盲目地埋首於書堆裡，而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幫自己確認準備方向。

首先，仔細蒐集過去3-5年之間各個縣市的考試期程、科目、甄選名額、錄取率、複試範圍、各科配分比重等相關資訊。接著，針對各縣市近3-5年的筆試考古題作試題分析，瞭解各縣市的出題趨勢與重點。透過這兩種相關資料的蒐集，一方面可以幫助你/妳對整個應試形式、流程與相關規定有基本認知；另一方面，也能結合個人能力進行簡單的SWOT分析，從而擬定應考策略：如果你/妳對複試準備較有信心，可以選擇報考複試成績佔總成績較高比重的縣市；如果你/妳的輔導知能較強，則可以選擇報考輔導試題出現頻率較高的縣市。如此一來，在準備考試的過程中，能依照明確的方向持續努力，而不至於將大量時間耗費在無意義或缺乏效率的準備工作上。

二、時間規劃與執行

在擬定考試的準備策略後，要將準備時間作妥善的規劃與運用。依照我的經驗，如果有一年的準備時間，你/妳可以將前八個月用來專心準備第一階段的筆試。

而在這段時間裡，除了努力讀書，也可以試著練習做少量的（1-2年即可）考古題。透過這樣的練習，一方面可以瞭解測驗重點，幫助自己在讀書時能夠快速掌握一些重要的教育理論、概念與原則，另一方面，也可以將考古題作為安置性評量，瞭解自己對哪些知識內容仍不熟悉，並適時補強。

自第九個月開始，一直到筆試結束，則可以開始大量習作考古題，進而釐清相關學科概念，並重複熟習之。最後，由於複試階段看的是長期經驗與能力的累積，非短短幾個月的時間可促成。於是，我會建議在倒數的三個月（即第十個月）開始，才密集準備複試階段的備審資料、試教與口試，並以熟悉個人試教的課程設計邏輯與口試應答技巧為主要目標作反覆的模擬練習。

三、建立個人的思考架構與脈絡性理解

關於筆試準備，「架構」的建立是另一個不可忽視的重點。在讀書時，除了可以嘗試將重點整理成各種形式的筆記之外，更重要的是，應該要將各個知識概念相互連結，形成對於特定知識概念的脈絡性理解與思考架構。如此，才能夠舉一反三，讓學習效果事半功倍。

另外，要提醒的是，不管在閱讀考用書、學科專書，或使用像是阿摩的線上學習平台時，都應該藉由「多個」文本資料，對特定知識概念做深入性理解。切勿為了學習上的便利性，過度依賴考用書、線上學習平台等單一的訊息來源，以免個人的學科知識理解變得破碎，甚至產生一些錯誤認知而得不償失。

四、積極把握課程內與課程外的學習機會

針對口試準備，除了平時的經驗累積外，各位學弟妹可以把握課程內與課程外的眾多學習機會。在課程內的部分，許多教授在規劃課程時，可能會安排一些機構參訪或實地探查的活動，例如：參訪某個小學的適性教學作法。相對於課程內的部分，課程外有更多元且大量的學習經驗，舉凡校內外的各個教育議題講座或研習活動，甚至是一些與教育服務相關的工讀機會，我認為這些都是應屆考生充實個人教育經驗的重要途徑。

總之，課程內或課程外的學習機會多的是，重點在於你/妳要學會好好把握機會，經由多看、多聽、多做、多想，將所見所聞帶入自身教育理念的反思，讓這些經驗成為口試時自我介紹或提問應答的「亮點」，而不是僅有制式回答或缺乏實務經驗的稚嫩考生。

五、團隊組織與合作學習

教甄的準備是一條漫漫長路，與其自己一個人在「戰場」上單打獨鬥，不如

打場省時、省力且高效能的團體戰。對此，我的建議是在準備筆試階段就和實習夥伴、同學或學長姐共組讀書會，並利用利用固定時間輪流導讀專書內容，或討論不熟悉的理論概念與考古題內容。而在複試階段，除了可以與筆試讀書會的學習夥伴相互觀摩試教，或針對口試經驗提供個人的經驗觀點之外，也可以連結個別成員人脈，邀集不同學校的專家教師、主任、校長、大學教授等人員進入學習團隊，讓自己透過模擬試教及模擬口試的演練機會汲取多元經驗，也可避免耗費大量時間於不必要的探索與試誤學習上。

107 年度國科會千里馬計畫申請經驗與錄取心得分享

107 級課程所博士班畢業生 - 陳玫樺

很樂意與大家分享「千里馬計畫」申請的經驗，我嘗試將分享的內容整合建議後，一共提出以下四點於大家參考。

一、盡量讀原文、也練英文

英文能力是必須的，這是到國外進行研究的必要條件。就讀博班期間，常需要閱讀文獻，我會建議還是盡量閱讀原文，一方面可以直接閱讀第一手資料，且了解在被翻譯成中文之前，作者究竟使用了那些字彙（尤其動詞、名詞、形容詞，有時這對於閱讀理解會非常關鍵），另一方面則是能促進英文能力。此外，天天練習英文的讀寫聽說亦相當重要，應嘗試找到適合自己的方法後持之以恆，英文能力需要時間累積，越早開始越好。

二、厚實教育相關知能

無論在國內或國外研究，對於所探究主題除了多是基於自己的興趣外，持續鑽研以厚實此領域的知能質量也值得努力，亦會讓撰寫並執行「千里馬計畫」時更具信心。此外，從這些主題中去思考、開發它的新意或是對社會的貢獻也相當重要，易言之，「我提出的計劃、將進行的研究究竟對真實世界或既有文獻中能有什麼貢獻」是需要多次自我詰問並加以澄清的問題，要能先說服自己後，才有機會獲得他人的支持。

三、練習投稿期刊發表

此標題與前一標題在適當時期是可以串聯起來的。申請「千里馬計畫」不容易，不過，越早為它準備、錄取的機會應越高。我以為，有一關鍵也在於要向審查者展現出自己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的研究能力（或潛能），是以，當申請時，若能一併提出過去曾發表過的研究，將會更有機會讓審查者知道你的研究能量一直在持續累積中，而那些發表的文稿，便是一種證據支持。

四、除了一至三項也勇於試煉各種可能性

除了前三項，我也鼓勵對申請「千里馬計畫」感到興趣者，不妨試煉各種可能性。此意思是，很多創意或創新都是來自一個念頭或一個行動的興起，是以，重視你自己的創意並付諸行動所帶來的效果一樣值得期待。換言之，本篇未提到的內容或方法等，經過慎思後，也都為自己值得一試，或許，這反而會是最後獲得錄取的關鍵。

值得一提是，我之所以能夠通過申請，也在於就讀博班以來，來自於很多師長和同儕長期以來的指導和鼓勵，所以，我也鼓勵大家在這個大家庭裡，一定要相互打氣、彼此支持和分享、傳遞正面能量，讓大家一起共善共好！

旅行者的避風港－系友會組織與活動介紹

在這趟精采萬分的知識探究之旅結束後，各位夥伴即將在教育領域的各行各業上為理想而努力，偶爾夜闌人靜回首求學歷程時，不免懷念那段與同儕一起挑燈夜讀、激盪思考、相互扶持的時光。臺師大教育系所是各位夥伴們永遠的避風港，為了促進系友們的情感聯繫，我們成立了系友會的組織，並且每年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各位夥伴們，在步出校門、迎向光明燦爛的未來前，別忘了加入系友會，定期保持聯絡喔！

系友會組織簡介

本系所成立至今已超過70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教育科系，除了是臺灣師大的首院首系外，更被譽為臺灣教育研究的龍頭。目前系所友畢業人數已超過7,000人，除了在教育領域為國家貢獻良多外，在其他的各行各業也率多有傑出的表現。

從2009年起，為了進一步強化系所友與母系的聯繫，在一群熱心的系所友學長號召奔走下，我們成立了系友會。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建置一個溝通的平臺，讓歷屆的系所友學長、母系師長、在學同學以及其他關心臺師大教育系所的社會先進等能有更多的交流分享的機會。近年來在系所友熱心的贊助下，系友會的人數每年都有明顯的成長，目前系友會的組織及運作已相當健全，除了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外，每年均會在年底12月時舉辦「系友回娘家」的溫馨活動，邀請畢業多年的學長們回到母系閒話家常，重溫當年的青春夢。此外，系友會亦定期出版電子報，提供各項與母系有關的最新訊息，並專訪傑出系所友，以協助系所友更快速地了解母系今日的發展狀況。

目前系友會已有超過300名以上的會員，不過相較於數十年來的廣大畢業系所友人數，我們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儘管母系的軟硬體設備均已日新又新，系所風貌亦已有甚多改變，然而若欲有飛躍的進步，仍需系所友的情誼相挺及支持。系所友們寶貴的人生閱歷與教育經驗，毋庸置疑是母系成長的最大資產。在此，謹邀各位踴躍加入系友會，若欲加入的系所友，可詢問系所辦的湯億松助教，我們將會有專人為您服務，也可加入系友會Facebook社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系友會」詢問相關訊息，網址如下<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12719888763699/>

拾、相關法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本校 1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3 條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31887 號函同意備查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3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0 條、第 43 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有關學生請假、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編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本校學士學位班（以下簡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依本校選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選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要點另訂之。
- 凡國內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具學士以上學位，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後學士學位，其招生及修業規範納入各專班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八條 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各學士班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 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校各學士班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 外國籍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本國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之彈性修業措施，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者，僅需繳交學分費及其他應繳費用。
- 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含延畢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 第十二條 （刪除）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 第十四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士班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學士班、輔系、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或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因增加畢業應修學分，致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學生因參與各項訓練或賽會需要者，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

- 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學士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且符合其所訂之畢業條件者，得向教務處申請提前畢業。惟修習教育學程者，其修習年限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第十六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士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應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12學分。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士班**之必選修科目、通識科目及教育專業科目審議流程如下：
- 一、各**學士班**必選修科目由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通識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育專業科目由系課程委員會研議、經師資培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九條 一年級新生入學當年度辦理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以上者(不含教育學分)，最多可提高編級一年。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二十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有第二十二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五、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六、延長修業年限期滿仍不能畢業者。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本人或代理人以書面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 第二十七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八條 學生修業滿一年後，如認為所入學系、組、學位學程與志趣不合時，得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其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二年級或三年級；其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其他學系、組、學位學程三年級或四年級。
- 降級轉系、組、學位學程者，其最高修業年限不計算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
-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組、學位學程者。

- 第三十一條 (刪除)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輔系（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輔系）。
- 凡修滿各**學士班**所定輔系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跨校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各**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期間），依公告期程申請修讀**雙主修**（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雙主修）。
- 凡修畢各**學士班**所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應加註雙主修名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含修讀校學士學位)、跨校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C-（或百分制六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系、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

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士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十一條 (刪除)
- 第四十二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第八章 畢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前項應修科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應納入各**學士班**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已符合雙主修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改以雙主修學系畢業，如不符合前述條件，但已修滿校學士學位所訂之畢業規定者，得授予校學士學位。

第三編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本國生因服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境外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四十八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第五十一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暑期修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惟不同學制或臺灣大學系統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學生已完成學位考試且修業期限屆滿者，因仍未修畢學分學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

第五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五十四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十六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第五十七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二、本國生因服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五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第五十九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六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九、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

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

第六十一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第六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六十三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

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均以 A+（或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一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第七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七十三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者以 B-（或百分制七

十分)登錄。

第八章 畢業

-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 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前項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 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編 進修碩士專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七十七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七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
- 第七十九條 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 第八十條 學生應依註冊須知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
-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申請休學者外，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 於每學期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含當日)前經核准休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
- 第八十一條 (刪除)
- 第八十二條 學生每學年(暑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
- 若學系、所、學位學程需提高學生修習學分上限，應提經教務會議同意。
- 第八十三條 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校際選課或停修，應於每學(暑)期規定期限內依相關辦法行之。

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不同學制之課程不在此限。

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 第八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
-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
- 第八十五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科上課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以上課三十六小時或五十四小時一學分為原則。
- 第八十六條 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 第八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八十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暑)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
- 第八十九條 學生休學以學(暑)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暑期)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教務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二暑期)為限。
 - 二、本國生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或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一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三暑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九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
- 第九十一條 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完成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

- 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暑)期肄業。
-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 三、經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
 - 四、一學(暑)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
 - 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者。
 - 七、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 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 第九十三條 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
- 第九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
 - 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
 -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 第九十五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缺課及曠課

- 第九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 三、一學(暑)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第六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九十七條 學生成績均以 A+ (或百分制一百分) 為滿分，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 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
- 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
- 一、各科學(暑)期成績：以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
 - 二、學(暑)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
 - 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暑)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
- 第一百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
- 第一百零一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並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但扣除重複修習學分後，不得低於最低畢業學分數。各學系、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零二條 (刪除)
- 第一百零三條 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
 - 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
 - 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以上者以 B- (或百分制七十分) 登錄。

第七章 畢業

- 第一百零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畢業條件，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前項所訂之畢業條件，應納入其修業規定，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學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編 附則

-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 第一百零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一百一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教育部96年11月12日台中(二)字第0960166842號函暨97年1月16日台中(二)字第0970008554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年1月7日第10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15條、第17條、第18條、第52條、第54條、第55條、第87條及第108條

教育部98年3月5日台高(二)字第0980035709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年4月22日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98年6月10日第10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0條、第15條、第21條、第43條、第47條、第52條、第57條、第76條、第84條、第89條、第104條

教育部98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80136660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第35條、第38條、第41條、第42條、第43條、第47條、第67條、第68條、第71條、第74條、第75條、第76條、第96條、第99條、第102條、第103條

教育部99年3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90034820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9條、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38條、第41條、第43條、第46條、第47條、第67條、第68條、第71條、第74條、第76條、第96條、第99條及第102條

本校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98年12月30日第10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第35條、第38條、第41條、第42條、第43條、第47條、第67條、第68條、第71條、第74條、第75條、第76條、第96條、第99條、第102條、第103條

本校100年11月23日第10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5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8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7條、第31條、第35條、第36條、第37條、第38條、第39條、第40條、第42條、第43條、第46條、第47條、第48條、第49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4條、第55條、第56條、第57條、第58條、第59條、第60條、第61條、第63條、第

64條、第66條、第68條、第69條、第71條、第72條、第73條、第75條、第76條、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第83條、第86條、第87條、第88條、第89條、第90條、第91條、第92條、第93條、第95條、第96條、第97條、第99條、第101條、第103條、第105條、第106條、第107條

本校102年11月13日第11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3條、第15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58條、第60條、第62條、第63條、第68條、第82條、第90條、第92條、第94條、第95條、第96條、第100條

教育部103年4月2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41855號函同意備查第3條、第5條、第10條、第15條、第17條、第20條、第22條、第23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33條、第34條、第35條、第58條、第63條、第68條、第82條、第90條、第95條、第96條、第100條

本校104年5月13日第1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5條、第21條、第24條、第26條、第33條、第34條、第36條、第42條、第47條、第52條、第57條、第60條、第62條、第69條、第71條、第72條、第75條、第76條、第84條、第89條、第92條、第94條、第97條、第99條、第100條、第103條

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506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108年5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76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第104條

教育部108年8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2140號函及108年8月22日臺教高(二)第1080122393號函同意備查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

本校108年5月22日第12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76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

教育部108年8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12140號函及108年8月22日臺教高(二)第1080122393號函同意備查第7條、第10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4條、第28條、第33條、第34條、第40條、第43條、第47條、第48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59條、第60條、第73條、第80條、第83條、第88條、第89條、第91條、第92條、第101條

本校111年11月23日第12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條、第5條、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33條、第34條、第43條、第51條、第52條、第83條、第85條

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88729號函同意備查第1條、第3條、第6條、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32條、第33條、第34條、第43條、第51條、第52條、第83條、第85條

本校112年11月22日第1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4條、第5條、第9條、第14條、第15條、第51條

教育部113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01688號函同意備查第4條、第5條、第9條、第14條、第15條、第51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十八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碩、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碩、博士班課程依性質分理論基礎科目、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分組專門科目三類。
- 第三條 本系碩、博士班之分組專門科目分為教育哲史、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與行政、課程與教學四組，研究生至少須選習一組，教育研究組（全英文）博士班研究生免選組。

- 第四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碩士班須修畢三十二學分（九州雙聯學位來校生亦需修畢三十二學分，惟其於薦送校所修習之碩士學分最高得採計十八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博士班須修畢三十六學分（選讀博士班者亦需修畢三十六學分，惟其碩士階段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計十二學分）；畢業論文均另計。

- 第五條 本系碩、博士班及教育研究組（全英文）博士班修課架構與規定如下，全體研究生應依此修習有關課程：

- 一、理論基礎科目：就理論基礎類科目中選修，碩士班與博士班至少均須修習三學分。
- 二、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就研究工具與方法類科目中選修，至少六學分，其中碩士班「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為必修。
- 三、分組專門科目：就教育哲史、教育社會學、教育政策與行政、課程與教學四組專門科目中擇一組修習，教育哲史組碩士班須修習十五學分、教育社會學組碩士班需修習十八學分；博士班須修習十八學分（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博士班至少六學分為專屬博士班必修課程）；教育研究組（全英文）博士班可免依分組修課，惟須修習教育研究組專門必修科目三學分及專門選修科目十五學分。

- 四、自由選修科目：可自本系碩、博士班三類課程及分組專門科目中自由修習，或至外所、外校選修。

以上有關課程與教學組碩、博士班或教育政策與行政組碩士班有關科目，如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至本校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或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修習，並採計為該組專門科目或

選修科目，另其他二組得採計為自由選修科目。

-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

- 第七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 一、非在職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但在職研究生若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完整性之考量，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超修一學分。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及補修學分若均已修畢，則不受此限制。
- 二、加修各類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其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修中等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八學分；修國小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十學分。

- 三、選修外語課程學分不受「非在職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之修課限制，但仍須受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二十學分之限制。

-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本系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演」至少一次，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兩次，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

- 第九條 本系博、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須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參加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並通過檢定始得提出申請。

-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通過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依序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規定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實施。

-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有「學術論文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在具外審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不含教科書）發表論文一篇，並且在經審查之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報論文一篇（不包括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獨立或第一作者、入學後接受或刊登者為限，並註明所屬機構為本系。

-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要點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研究生修業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本所籌備處第六次籌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教務會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所課程依性質分理論基礎科目、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及專門科目三類。
- 第三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碩士班須修畢三十二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得選讀本校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博士班，惟其碩士階段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計十二學分。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修課架構與規定如下，全體研究生應依此修習有關課程。
- 一、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就理論基礎類科目中選修，至少修習三學分。
 - 二、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就研究工具與方法類科目中選修，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為必修。
 - 三、專門科目：須修習十八學分，其中「教育行政學研究」及「教育政策研究」為必修學分，其餘為選修學分。
 - 四、自由選修科目：可自本所、本校教育學系碩、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之三類課程及分組專門科目中自由修習，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
- 第五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未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均須於入學後補修「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之內。
- 第六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 一、非在職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但在職研究生若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完整性之考量，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超修一學分。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及補修學分若均已修畢，則不受此限制。
 - 二、加修各類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其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

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修中等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八學分；修國小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十學分。

三、選修外語課程學分不受「非在職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之修課限制，但仍須受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二十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演」至少一次，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
- 第八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口試前，須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參加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並通過檢定始得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通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項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實施。
- 第十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有「學術論文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獨立或第一作者、入學後接受或刊登者為限，並註明所屬機構為本所。
-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所碩、博士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所碩、博士班課程依性質分理論基礎科目、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專門科目三類。
- 第三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碩士班須修畢三十二學分，博士班須修畢三十六學分（選讀博士班者亦需修畢三十六學分，惟其碩士階段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計十二學分）；畢業論文均另計。
- 第四條 本所碩、博士班修課架構與規定如下，研究生應依此修習有關課程：
一、理論基礎科目：就理論基礎類科目中選修，碩士班與博士班至少均須修習三學分。
二、研究工具與方法科目：就研究工具與方法類科目中選修，至少六學分，其中碩士班「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為必修。
三、專門科目：碩士班須修習十五學分，博士班須修習十八學分（含「課程理論專題研究」及「教學理論專題研究」為必修學分，其餘為選修學分）。
四、自由選修科目：可自教育學系碩、博士班及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各類課程及專門科目中自由修習，或至外（系）所、外校選修。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之內。
- 第六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非在職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但在職研究生若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完整性之考量，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超修一學分。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及補修學分若均已修畢，則不受此限制。
二、加修各類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其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修中等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八學分；修國小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學程不得超過十學分。
三、選修外語課程學分不受「非在職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三至十八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三至九學分」之修課限制，但仍須受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二十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本系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演」至少一次，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少必須參加兩次，並均須撰寫心得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此項規定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之必要條件。
- 第八條 本所博、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須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參加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並通過檢定始得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先通過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博士班研究生

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應依序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項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實施。

- 第十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有「學術論文發表一篇（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或期刊）」，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須在具外審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不含教科書）發表論文一篇，並且在經審查之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提報論文一篇（不包括已折抵資格考試之論文），發表之學術論文以獨立或第一作者、入學後接受或刊登者為限，並註明所屬機構為本所。
-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教務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系所博、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及系所務會議相關決議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所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依本辦法先申請參加學位論文計畫口試(以下簡稱計畫口試)，以畢業論文計畫為口試內容。
- 第四條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範圍、名詞界定、初步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步驟、參考書目等內容。其參考書目、附註、內文規格、封面及書背格式，均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碩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第十條之相關規定撰寫。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業滿一學年，博士班研究生需修業滿兩學年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方能提出計畫口試申請。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四個月後、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計畫口試六個月後，方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符合前項規定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 第六條 計畫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一、碩士班：口試委員會由三人組成，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四人名單送由系主任圈選二位。
二、博士班：口試委員會由五人組成，除由指導教授擔任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八人名單送由系主任圈選四位。
如指定委員無法擔任，須徵得系主任同意後更換人選。

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主席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第七條 計畫口試應於口試舉行日前三週完成計畫口試申請手續，申請通過後一週內自行下載計畫口試相關表件，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系所承辦人辦理後續作業。
- 第八條 計畫口試評審結果分為：(一)通過；(二)修正後通過；(三)不通過。論文計畫須有委員過半數評審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始算通過口試。通過者方可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修正後通過者須修正計畫內容並送請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始得開始論文之研究與撰寫。未通過者，可再提出申請口試。
- 第九條 計畫口試時間：碩士班每人以九十分鐘為原則，博士班每人以二個小時為原則，均得視需要酌予增減。計畫口試記錄人員由研究生自覓。
- 第十條 論文計畫口試審查方式，採口頭答辯方式進行。
- 第十一條 研究生計畫口試評審結果，應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

八十五年元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一月十四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九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所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班研究生。
- 第三條 本系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分別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 M.Ed.)及教育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 第四條 本系所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修業滿兩學年；碩士班修業滿一學年。
二、符合本系所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學分數等各項規定，但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滿應修學分之同一學期亦得提出申請。
- 前項第二款各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各項規定詳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 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應於考試舉行日前三週完成學位考試申請手續，上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並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下學期申請截止日為四月三十日，並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時者延至下一學期提出（依行事曆規定）。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論文口試申請書。
（二）考試委員參考名單。
（三）論文計畫口試評審委員意見表影本。
（四）歷年成績單乙份。

- （五）修業紀錄表。
（六）論文打字初稿及中英文提要各乙份。
（七）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另行繳交獨自發表論文。
（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另行繳交論文指導費收據影本。
（九）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
（十）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乙份。

三、申請通過後一週內自行下載學位考試相關表件，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系所承辦人辦理後續作業。

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商請系主任（所長）推薦三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由指導教授商請系主任（所長）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遴聘五人組成之，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條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評分標準，博士論文如附件一，碩士論文如附件二。

第十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須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注意事項」之規定，如附件三。

第十一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表如附件四，試場服務同學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其餘各項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請詳見本系所網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89 年 01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 年 06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6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04 月 01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0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相關事宜，特依相關辦法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一、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畢三十六學分。

二、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須修畢三十六學分；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須修畢三十學分。

三、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及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須修畢三十學分。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各班修課規定如下：

一、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一）教育基礎及研究方法學門占八學分。

（二）教育行政與政策及學校課程與教學學門占二十四學分。

（三）自由選修占四學分。

二、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

（一）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1.理論基礎及研究方法學門占十學分：包含必修六學分，選修至少四學分。

2.課程與教學學門占二十學分：其中課程研究領域至少八學分；教學研究領域至少八學分。

3.自由選修占六學分。

（二）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1.必修占十學分，包含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四學分。

2.選修占十六學分。

3.自由選修占四學分。

4.修畢規定二十六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四學分）。

三、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

（一）必修占十二學分，包含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四學分。

（二）選修占十四學分。

（三）自由選修占四學分。

（四）修畢規定二十六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四學分）。

（五）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

四、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一）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

1.必修占十學分，包含實地研究四學分。

2.選修占二十學分：其中教育領導和政策專業素養課程至少八學分、主題課程至少十二學分。

3.修課達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含正在修習），始得申請修習實地研究（四學分）。

4.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

（二）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1.必修占十二學分，包含實地研究四學分。

2.選修占十八學分：其中教育領導和政策專業素養課程至少八學分、主題課程至少十學分。

3.修畢規定二十六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實地研究（四學分）。

4.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

（三）11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1.必修占十二學分，包含實地研究四學分。

2.選修占十六學分：其中教育領導和政策專業素養課程至少八學分、主題課程至少八學分。

3.自由選修占二學分。

4.修畢規定二十六學分後始得申請修習實地研究（四學分）。

5.修課期間為全學年（第一、第二學期週末及暑期）。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規定為十二學分。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跨班選課，跨班選課限選修課程且學分數以在學學籍內不超過八學分為上限。

第六條 本系所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前十年內曾修畢各研究所學分者，得提出申請列抵免修學分，僅限於已修習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學分。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惟各班必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皆不得抵免。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參加本系所主辦之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演至少一次，並須撰寫心得報告乙篇交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審閱，同時列為申請學位考試（成果發表）之必要條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4日104學年度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4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1月06日111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0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 八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前，須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規定參加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線上課程」，並通過檢定始得提出申請。

第 九 條 學位論文形式：

一、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及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依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舉行論文計畫口試。

二、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112 學年度起更名為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其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專業實務報告之相關規定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第十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研究生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該考試則採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形式。

第 三 條 配合專業實務報告撰寫，學生應修畢「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課程（以下簡稱「實務改進課程」）一科，修習時得申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第 四 條 學生應修之「實務改進課程」採分組教學，並依學生研究申請，由該分組授課教師分別擔任指導教授。

第 五 條 本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實務改進為主。

第 六 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量標準建寶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領導與教學實踐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評分表」。

第 七 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至少五萬字以上（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第 八 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審查與成果發表：

一、計畫審查：採口試進行。學生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計畫審查委員應於接獲學生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後，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審查。應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

審查未通過者，次學期起始得再申請計畫審查。

二、成果發表（即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學生於提交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發表。發表採「實務改進課程」同組學生集體公開口試之形式進行。

第 九 條 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所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之，委員資格除符合本校「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應符合

下列條件：

一、以所習「實務改進課程」組別之授課教師為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二、具相關博士學位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第十條 研究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Ed.）。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7月14日104學年度臨時系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4日108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研究生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該考試則採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形式。

第三條 配合專業實務報告撰寫，學生應修畢「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課程（以下簡稱「實務改進課程」）一科，修習時得申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第四條 學生應修之「實務改進課程」採分組教學，學生應擇一組修習。學生得從所修習之「實務改進課程」組別中，申請一位授課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所修「實務改進課程」任一分組之授課教師，學生仍應參與該課程。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實務改進為主。

第六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量標準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評分表」。

第七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至少五萬字以上（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第八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審查與成果發表：

一、計畫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計畫審查委員應於接獲學生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後，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審查。審查未通過者，次學期起始得再申請計畫審查。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面審查委員，由系所主任邀請學生所修習「實務改進課程」組別之二位指導教師共同擔任之，並以其中一人任指導教授為原則。

二、成果發表（即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學生於提交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發表。發表採「實務改進課程」同組學生集體公開口試之形式進行。

第九條 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所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之，委員資格除符合本校「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

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二、具相關博士學位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三、所習「實務改進課程」指導教師至少一人。

第 十 條 研究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Ed.）。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06 年 0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研究生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該考試則採專業實務報告發表形式。

第 三 條 配合專業實務報告撰寫，學生應修畢「教育實務探討」及「學校實務改進計畫與研究」課程（以下合稱「實務改進課程」）。

第 四 條 學生應修之「實務改進課程」採分組教學，學生應擇一組修習。學生得從所修習之「實務改進課程」組別中，申請一位授課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所修「實務改進課程」任一分組之授課教師，學生仍應參與該課程。

第 五 條 本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實務改進為主。

第 六 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量標準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評分表」。

第 七 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至少五萬字以上（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第 八 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審查與成果發表：

一、計畫審查：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學生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應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計畫審查委員應於接獲學生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後，於當年前完成審查。

審查未通過者，次學期起始得再申請計畫審查。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面審查委員，由系所主任邀請學生所修習「實務改進課程」之指導教師一人，以及具相關博士學位之校外委員一人擔任。

二、成果發表（即碩士學位考試）：學生於提交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發表。發表採「實務改進課程」同組學生集體公開口試之形式進行。

第 九 條 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所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之，委員資格除符合本校「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

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二、具相關博士學位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三、所習「實務改進課程」指導教師至少一人。

第十條 研究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 Ed.）。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06年01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4日 108學年度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4月22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實務改進為主。

第三條 研究生應修畢「教育研究法」、「教育領導與政策議題研討」二科目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應修畢（含正在修習）「教育研究法」、「教育研究規劃與寫作」二科目，始得申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第四條 研究生應修畢（含正在修習）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且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學位論文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量標準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評分表」。

第六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至少五萬字以上（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第七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審查與成果發表：

一、計畫審查(即碩士學位計畫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學生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應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

審查未通過者，次學期起始得再申請計畫審查。最多以申請兩次為限。

二、報告成果發表（即碩士學位考試）：學生於提交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通過滿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發表，發表採口試之形式進行。

第八條 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所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之，委員資格除符合本校「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暨考試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

二、具相關博士學位之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具實務經驗者為原則。

第九條 研究生畢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 E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年 0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為使本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以下簡稱「本參考格式」）。

二、專業實務報告須以學校實務改進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且內容項目應符合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三、凡以專業實務報告作為學位論文者，其格式應符合 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最新版本之說明。

四、專業實務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

（一）封面

（二）書名頁

（三）學位論文授權書（圖書館審核通過後補入）

（四）論文通過簽名表（論文口試通過後再補入）

（五）謝辭（論文口試通過後再補入）

（六）中文摘要

（七）英文摘要

（八）目次

（九）表次

（十）圖次

（十一）本文（依章節順序）

（十二）參考文獻

（十三）附錄

（十四）封底

以上各主要單元須另起新頁，單元內各節不必另起新頁，並請依順序編入頁碼。

五、摘要應包含研究背景、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三段，英文摘要另啟新頁並置於中文摘要之後。

六、目次、表次、圖次各項目，均須標註於本文中之頁次。自摘要頁起，各頁次以羅馬數字依序編頁碼；自正文（第壹章）起，各頁次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頁碼（含附錄）。

七、正文分四部份，依序為 1.緒論、2.文獻探討（或適當之主題，如網站觀摩與評估、實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要點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作法)、3.歷程結果與討論(企畫內容或適當之研究主題,如個案分析、研究設計、問題描述、系統分析、運作模式或問題解決方法),以及 4.結論與建議。正文以外,文末應列參考文獻及相關附錄。

- (一) 結論中敘明研究背景或緣起、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計畫書階段或研究前)、研究限制(研究後)、研究架構(選擇項)。
 - (二) 文獻探討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可分節描述,務必將文獻來源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註記之。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 (三) 個案分析中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研究主題之實務作法、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研究之發現等,並提出發現之問題與解決之建議。若為主題式探討,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包括問題描述、解決方法、解決步驟及研究發現等。
 - (四) 若有企畫內容,則描述研究主題之創新企劃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效益分析與進度。
 - (五) 結論與建議中敘明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
- 八、參考文獻必須以本文中引用者才能列出,標題為參考文獻(不編章碼)。
- 九、附錄主要是收錄用以支持本文論點之次要資料,如:可參考之圖表、作業表單、算式證明等;或其他有關之附件,如:作者簡介、訪談計畫、工作時程表、行動流程圖等。
- 十、本參考格式未盡之相關敘寫格式,悉依本校論文書寫格式規定。
- 十一、專業實務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參考格式未盡之事宜,悉依本系所「導航手冊」相關規章辦理。
- 十二、本參考格式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為維護本系所學位論文品質及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滿兩學年、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學年後,填寫「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擬聘指導教授簽署後,送交系所主管核定。

三、每年申請期間,第一學期為 1 至 2 月底前,第二學期為 6 月中至 8 月底前。如有特殊原因,需獲得系所主管同意延期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以本系所教師為原則,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系所每位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指導之博碩士班研究生累計人數以九人為限,指導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累計人數亦以九人為限。博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研究生合計以十六人為限。

(二) 指導教授視研究主題需要,得推薦一位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 指導教授若為本系所現任兼任教師(視申請時間點)得單獨指導,退休、外系或校外教師需配合本系所一位專任或合聘教師,採雙指導。

五、研究生因故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生效。

(一) 研究生填寫「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聲明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不得以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二) 新的擬聘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六、研究生因故需增加共同指導教授,請重新填寫「指導教授同意函」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擬聘之 2 名指導教授簽署後,送交系所主管核定。

七、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主管報備,系所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辦公室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八、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本系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並完成論文初稿,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於申請論文口試日期截止前一個月內,得向本系所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課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裁決,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九、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六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九年七月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二年十月五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本系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後，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前項學分數之同一學期，亦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但若該學期結束時未符合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則該生資格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但仍計入第八條之資格考試次數。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理論」、「教育社會學方法」、「課程」、「教學」、「教育政策」、「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等八大領域科目，選擇兩種應考科目，其中一種須為本身之專門領域（如設有必修課之組別，則以該必修課為主）；另一科則須修習該考科專門科目六學分（含）以上。
教育研究組博士生則由八大領域科目中，任選兩門作為應考科目。
博士班入學後，得以獨立或第一作者投稿刊登於 SSCI、TSSCI、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接受即可），陸生另增採 CSSCI 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限教育學類，接受即可），申請抵考博士班資格考。
申請抵考資格考考科之期刊論文，其題目與內容應與抵考之應考科目相關，且不得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
申請抵考之論文如屬共同發表，其成員至少應含本系所專（兼）任教授，且第一作者之全文貢獻度應達 60% 以上。
申請以論文抵考資格考試之博士生應檢附申請表（如屬共同發表，需加附論文貢獻度暨分工表）、論文全文送交系所辦公室，先經相關學群審查後，再提送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必要時得送外審）。審核通過之論文，每篇可抵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考科一科。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應考科目，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決定之。申請考試者，一次得申請一或兩考科。應考時一天考一科，其應考科目之命

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相關專、兼任教師擔任命題委員。

- 第六條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考試採閉卷方式作答，**各考科答題時間為三小時，外籍生為四小時。**
- 第七條 各考科之閱卷委員除包括命題委員之外，得另聘其他一人共同擔任。
- 第八條 資格考試以中英文命題與作答。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之重考，以原考科目為準。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第十條 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如下：
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以前。
下學期：四月三十日以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得經系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0.28)
104 學年度第 4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5.05.18)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06.23)
105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5.10.24)
105 學年度第 4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6.01.09)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1.17)
105 學年度第 7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6.06.12)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6.22)
106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修正通過(106.09.06)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10.18)

一、為扶助弱勢學生並獎勵教育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所）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實習活動，提昇研究風氣暨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標準。

二、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依系所當學年度研究生在學學生人數比例為分配原則，每學年分配 2 次。其獎助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之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

三、本獎助學金得依本系所發展特色，扶助弱勢學生及獎勵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等，具體獎助項目及獎助金額如下：

（一）論文研究學習：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得依本校論文研究學習方案辦理。

（二）教學獎助：相關權責及申請方式悉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辦理。

（三）獎學金：獎助本系所學生（不含在職班研究生），學習表現積極認真，品行優良，由師長推薦並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撥。獎學金額度將視該年度經費及申請人數，並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要點辦理。

（四）學習活動補助：學生凡參與論文（作品）發表、國際交流活動或其他學習活動，依本系所「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及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作業標準」或「『築夢計畫』獎學金甄選要點」規定，提出具體作品、表現、成果、實習計畫書等，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補助。

（五）生活助學金：相關規範悉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四、各項獎助比例如下：

（一）論文研究學習、教學獎助：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30%。

（二）獎學金：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40%。

（三）學習活動補助：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10%。

（四）生活助學金：約佔總分配金額之 20%。

（五）以上各項獎助金額分配，得依申請學生數依比例流用。

五、申請期限：

（一）論文研究學習：得隨時申請，惟教師須與學生依據其論文研究實施計畫及學習情形，共同訂定學習研究進度與期程。

（二）教學獎助：每學年上、下學期，均需於開學前兩週內將「實習申請書」繳交至系所辦公室；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通過，於課程加選結束日前一週內，將獎助生名單繳交至課務組，協助學生選修「教學專業發展」或「教師素養」課程。

（三）獎學金：申請者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及 4 月 30 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學習活動補助：申請者以每年 10 月 31 日前或 4 月 30 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生活助學金：申請者於每年 9 月 20 日（上學期）、2 月 20 日（下學期）及 6 月 20 日（暑期）前備齊申請文件，向本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六、本作業標準經本系所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系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www.ed.ntnu.edu.tw



發行人：林建福

編輯：孫以柔、鄭仲恩、高嘉徽、鄭如芳

出版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3880~6

傳真：(02)2393-9468

網址：<http://www.ed.ntnu.edu.tw/>

2025 年 8 月 出版